

# 臺灣黑幫籍民與日本對華鴉片謀略 (1895-1945)

王學新

## 摘要

本文依序可分為行為分析、政策思維、共犯結構、戰前籍民經營之庇護以及戰時協力關係，以便成為有系統的論述。

日本於資本主義未成熟的情況下，為實施大陸政策，而採用原始掠奪的迅速資本累積方式，因而促成鴉片謀略的出現。由於其涉及日本中央政府、領事、軍方、業者等官平民一體，故可謂有組織的國家犯罪。

而涉及這種國家犯罪者，不只是日本人而已，也包括韓臺等殖民地人民。尤以臺灣黑幫籍民，他們為侵略者榨取自己同胞之金錢，甚至生命，並以毒品交換軍糧、物資等，可謂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觸手或馬前卒。

透過本文之討論，可以瞭解黑幫籍民在日本實施大陸政策中之角色、位置與價值。

關鍵詞：鴉片謀略、籍民、大陸政策

# Taiwan gang and Japan opium strategy on China (1895-1945)

Hsueh-hsin Wang\*

## Abstract

This essay has 5 sub-topics in sequence, such as behavior analysis, strategy thought, conspirator composition, the actual phenomena of sheltering Taiwan gang to run illegal business prewar, and the efforts cooperated with Japan imperialists by Taiwanese in wartime, in order to form a systematic discourse of this topic.

At the stage of unripe capitalism, Japan wanted to carry out her continent policy, and used primitive capital pillage method to accumulate capital rapidly. This was the reason why Japan opium strategy appeared. Becaus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Japan, consuls, military authorities, dealers were all involved in the strategy to combine officials and civic people together, so it could be called as an organized crime of countrywide level.

Besides, those who involved in it were not just Japanese but Korean and Taiwanese. Especially the Taiwan gang, who squeezed money and lives of their own countrymen, and exchanged drugs for army provisions and goods, etc, could be called as the tentacle or pawn of Japan imperialists.

After the discussion of this paper, we can understand the role, position, and value of Taiwan gang in the quadrant of Japan continent policy.

**Key words**: opium strategy, Taiwanese-Japanese, continent  
policy

---

\* Researcher, Taiwan Historica

# 臺灣黑幫籍民與日本對華鴉片謀略 (1895-1945) \*

王學新\*\*

## 壹、前言

本文目的在於探討近代日本帝國主義如何利用鴉片對中國進行侵略，以及此策略與臺灣黑幫籍民<sup>1</sup>之關係。依序可分為行為分析、政策思維、共犯結構、戰前籍民經營之庇護以及戰時協力關係。各節問題意識略述如下。

鴉片為近代中國之惡夢，而禁煙困難的原因為何？除了消費者執意的吸食行為以外，供給者的密售行為亦是主要原因。這兩種行為之背後究竟有何趨力存在，能教人至死方休？

自從日本據臺起，後藤新平的鴉片漸禁政策被認為是奠定殖民地統治基礎之良策，亦為往後日本占領地效尤之手段。而其真正目的如何？

在日本大陸政策的運作下，未熟的日本資本主義以鴉片交易來迅速聚集資本，而逐漸形成鴉片謀略。該謀略之運作究竟如何？有何共犯結構？

---

\* 本文為筆者參與 2005 年「交流協會日臺交流中心—日臺研究支援活動」所提研究成果報告書略加修改而成。感謝交流協會的支援使我得以赴日研究二個月，滯日期間承蒙日臺交流中心岡崎清所長、野村英登博士的招待以及外交史料館副館長齋江知的照顧，並感謝檜山幸夫教授的推薦、栗原純教授的指點與搜集資料、鍾淑敏教授的借書、陳文添研究員的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指正。本人一向疏於問候，謹以本文對上述師長朋友致以誠摯的謝意與歉意。

收稿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 年 4 月 3 日。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究員

<sup>1</sup> 「籍民」即指二次大戰前在對岸具有日本國籍之臺灣人，黑幫籍民泛指涉及不正事業之籍民。以往類似之研究為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2000 年），頁 223-254。但此鴉片問題絕非總督府的對岸政策所能涵蓋，總督府並無主導能力，而必須將此問題放入更大框架內，始有理解之可能。

華南地區黑幫籍民以經營煙賭嫖三大不正事業為主，原本應為治安之毒瘤，但由於日本領事有意庇護，以致歷來中國對岸地方政府皆無法貫徹取締之決心，其實態值得探究。

由於鴉片事業多由黑幫籍民所經營，故日本鴉片謀略的運作脫離不了黑幫籍民之協力關係，實際上如何運作？

本文採用史料分析法，時限以日本據臺起至二戰結束止( 1895-1945 )，地點以華南地區為主，但為求完整敘述，亦稍有超越時空限制者。

## 貳、吸食與密售鴉片者的行為分析

以行為分析學的角度而言，人類行為之原因求之於行為之後隨伴而來的效果，或狀況之變化。即行為是否會繼續出現受到該行為本身所帶來的效果所左右。行為與隨伴該行為而來的狀況變化之關係，即行為隨伴性。此為行為原因之分析架構。<sup>2</sup>

行為之後隨即出現的狀況變化有兩個方向，即由無至有( 出現 )，以及由有至無( 消失 )。而當行為之後立即出現某種狀況變化，致使該行為將來會反覆出現者，即稱為好因子。如行善前未受獎勵，行善後出現受到獎勵之情況，而使行善之行為再度發生，則受獎勵對行善這個行為而言，可算是好因子。行為之後立即出現好因子時會強化該行為再發生之可能性。

相對的，行為之後某種狀況立即消失，致使該行為將來會反覆出現者，即稱為壞因子。行為之後壞因子立即消失時，亦會強化該行為再發之可能性。以壞因子而言，如飲食前有飢渴感覺，飲食後該感覺消失，由於該感覺消失而使飲食之行為反覆發生，則飢渴感覺對飲食行為而言，即為壞因子。好因子( 壞因子 ) 隨伴著行為之發生而出現( 消失 )，而有強化其將來再發生之作用。此即強化隨伴性。

<sup>2</sup> 本節之觀點與分析方法參照杉山尚子：《行動分析學入門》( 東京：集英社，2005 年 )。

為何日常生活中某些行為會不斷反覆出現，是因為該行為被行為後立即發生之好因子出現、壞因子消失之現象所強化的緣故。

相對的，當行為之後隨即壞因子出現時，則使該行為將來不發生。或行為之後隨即好因子消失時，亦使該行為將來不發生，即弱化該行為再發之可能性。

以壞因子而言，如偷竊前未受處罰，偷竊後出現受到處罰之情形，而使偷竊行為不再發生，則受處罰對偷竊這個行為而言，可算是壞因子。以好因子而言，如冬天吃冰前有溫暖感覺，吃冰後該感覺消失，由於該感覺消失而使吃冰之行為不再發生，則溫暖感覺對冬天吃冰行為而言，即為好因子。壞因子(好因子)隨伴著行為之發生而出現(消失)，而有弱化其將來再發生之作用。此即弱化隨伴性。

為何日常生活中某些行為會避免重複出現，是因為該行為被行為後立即發生之壞因子出現、好因子消失之現象所弱化的緣故。

因此某行為之分析架構如表 1 所示：

表 1：行為分析架構

	好因子	壞因子
出現	強化	弱化
消失	弱化	強化

持續發生之行為必定有強化隨伴性。不被強化之行為將不會去做。若某行為無強化隨伴性時，則行為將會消失。也就是說，無效果的行為最後將不再反覆出現。譬如向無禮者打招呼。相對的，對於某種想要停止但無法停止之行為，其背後必然存有強化隨伴性，因而被維持下去。因此，若不瞭解該行為背後的強化隨伴性，且設法使其消失時，則該行為就不會停止。

以吸食鴉片之行為為分析標的時，則情形如表 2。該行為是否會反覆出現，須比較其強化隨伴性與弱化隨伴性之程度而定。

表 2：吸食鴉片者之行為分析

	好因子	壞因子
出現	強化：精神爽快、增強性慾	弱化：被嚴厲處罰、戒毒醫院
消失	弱化：花錢、藥效減弱	強化：毒癮症狀、病體痛苦、壓力大、緊張

以吸食鴉片之強化隨伴性而言：

(1)壞因子消失：於吸食前毒癮症狀發作，吸食後毒癮症狀立即消失。毒癮症狀大致是頭痛、暈眩、腹痛、腰痛、關節弛緩、流淚、四肢麻痺、上吐下瀉、食慾不振、失眠、精神恍惚、言語停滯、身體顫抖等，極感痛苦不堪。<sup>3</sup>

又有病體發生痛苦、壓力大、緊張現象時，由於鴉片有鎮痛、鎮咳、麻痺、麻醉等作用，故吸食後立即使病體不痛苦，且壓力抒緩、緊張及疲勞消除，甚至亦可用來戒酒。<sup>4</sup>故清代臺灣家庭將鴉片視為常備藥，多用於瘧疾、肺結核之治療上，幾已無法缺少鴉片。因此當日本領臺時，抗日者公布「日本條例」內有『禁鴉片』一條時，人民群起反抗。<sup>5</sup>

(2)好因子出現：吸食前精神不爽快，吸食後精神爽快。而被稱為鴉片極樂狀態。

「最強烈發生愉悅感的，實際上是第一次攝取鴉片之時。於此場合之愉悅感，幾乎難以用筆墨來形容。也就是說，心身皆漂浮在空中，飛翔於雲上，如實的體驗到所謂羽化登仙之狀態。此外，由於各個鴉片癮者不同，所發表之語言亦不同，但自白為極樂狀態則是毫無例外的眾口一致。但如此筆墨難以形容之愉悅感，並非宗教上所說的天國或極樂一般聖淨之狀態，而是伴隨著不淨性質的性慾感覺下之產物，如此鴉片極樂之狀態，不

<sup>3</sup>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阿片事項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製藥所，1897年），頁187、190、195、199。

<sup>4</sup> 村岡健次：《民衆の文化誌》（研究社出版，1996年），第七章イギリス・アヘン小史。

<sup>5</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頁12、37。

論其用法如何，其為攝取鴉片時必然發生之現象，鴉片癮者之所以欲求鴉片，實際上就只是希望能重溫第一次所體驗到的鴉片極樂狀態而已。」<sup>6</sup>

此外，甚至傳說有增強性慾之功能。<sup>7</sup>且妓女戶經常兼賣鴉片、毒品。如臺灣妓樓於客人入座時通常會勸客吸煙三口，若有不吸煙者妓女往往離席而去。<sup>8</sup>甚至成為社交時招待客人之物品。<sup>9</sup>

至於吸食鴉片之弱化隨伴性，則有：

(1)好因子消失：耗盡家財，以及藥效減弱。

吸食鴉片雖有錢財損失，但由於是逐漸發生的，並非立即的效果，所以在上癮前難有痛切感覺。上癮後需求藥物之痛苦往往片刻不能等待，只好重複吸食的行為，過癮後精神的快慰狀態又是瞬間可及，致使吸食的誘因較大。且只要吸食後能迅速解除痛苦，則無暇顧及金錢的損失。

雖然前人因吸鴉片而敗家的慘痛經驗或許會制止人們避免吸食行為，但一旦上癮，癮君子所面對的最迫切問題就是消除毒癮發作的痛苦，至於敗家與否，則無暇過問。且鴉片價格高低對於癮者之消費並無明顯影響，即使價格提高，癮者亦不能減少必須消費之量。

當藥效減弱，以致好因子（精神爽快）消失時，照理說會使吸食者不再吸食，但此時吸食者已經上癮，而受到壞因子（毒癮症狀）之控制，因此強化隨伴性之程度較大。故吸食者不但不會斷癮，反而會增加吸食之次數及數量，甚至會改吸食藥力更強的麻藥，以求消除壞因子。

含有嗎啡成分之藥丸起初稱為戒煙丸。即二十世紀初期鴉片毒害劇烈時，為治療鴉片癮者而製作的藥丸。即癮者戒煙時毒癮發作而難以忍受時給予戒煙丸，有使其紓緩症狀的功效，並給予量逐漸減少以達到治療效果。

<sup>6</sup> 〈阿片中毒外交二毒セラレタル国際聯盟 国際聯盟各国委員ハ認識ヲ誤ル勿レ〉，〈各種情報資料・陸軍省新聞發表〉，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檔號：A03023814500。

<sup>7</sup> 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續・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年），〈資料解説〉。

<sup>8</sup>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阿片事項調查書》，頁 206。

<sup>9</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頁 12。

當時臺灣類似之藥品有很多，如戒煙丸、天光丸、痢疾丸、五寶丸、白戒煙丸、綠藥丸、白藥丸、參仙鹿草、戒洋煙藥餅、戒洋斷煙藥水、阿片甘汞丸、戒煙陽罡丹、補益固本陰罡丹、改煙紅藥丸、戒煙人參餅、阿片水、醬仔膏等。<sup>10</sup>但後來該種藥丸亦成為鴉片煙的代用品。<sup>11</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嗎啡成為貴重的醫療品，用來當作治療傷兵之鎮痛劑、麻醉劑，故戰爭期間各國皆大量生產。戰後逐漸流入一般人民消費市場。由於吸食鴉片煙手續繁雜且費用昂貴，因此省事且價格較廉的注射與服藥丸方式逐漸在下層勞動者之間流行起來。

譬如東北地方「海洛因銷路良好到令人吃驚的地步。鴉片吸煙所自然不用說了，就連一般的家庭內也公然吸煙起來。當局之取締總是虛應故事，並未徹底執行。因此不論在街頭妓女戶，或是飯館房間內，或是澡堂的後面房間裡，只要打聲招呼，就立刻準備好吸煙的器具。海洛因氾濫街頭，不論何時何處皆可到手。若與滿洲人到達敞開胸襟談話的地步時，就會彼此交換著抽鴉片或海洛因。於街頭無事踱步之苦力等人，也在煙草前端沾著白粉，抽起煙來。」<sup>12</sup>

## (2)壞因子出現：嚴刑峻罰、戒毒醫院。

較有效的弱化行為發生的方法為嚴刑峻罰，但此方法對於未上癮者較有遏止效果，並受被抓到之機率大小所影響。至於癮者，當毒癮發作時，為求解脫，自然會尋求黑市交易，而顧不得處罰與否。故嚴厲處罰僅能防患於未然，而無法根治，並對已上癮者不人道。

且嚴刑峻罰由於須花費極高成本，而不易維持。即壞因子出現之弱化

<sup>10</sup> 〈1911年以降警察官部乙科生教案〉，見臺灣總督府警察官練習所：《阿片行政》（未出版），頁4-5，臺灣分館藏；臺灣總督府製藥所：《臺灣阿片令註解》（臺北：臺灣總督府製藥所，1897年3月），頁5。

<sup>11</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東京：共榮書房，1996年），頁116-117。

<sup>12</sup> 山內三郎：〈麻薬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見《續・現代史資料12 阿片問題》。



隨伴性必須要使壞因子持續出現，若其並未持續出現時，則會使行為恢復原狀。因此一旦警網不能持續嚴密且周延，或處罰不嚴厲，癮者就會設法進行黑市交易。此為吸食行為背後有強烈的強化隨伴性之緣故。

另一種壞因子為戒毒醫院。其實癮者深受毒癮發作時的痛苦，亟欲戒毒，若有戒毒醫院出現，自然有相當效果。但清末民初時中國各地政府及臺灣總督府所實施的鴉片專賣，只有提高鴉片消費成本之效果，往往無嚴格限制或治療的配套措施，因此毫無禁煙的效果可言。直到日據末期杜聰明博士發明漸減療法，並設置臺北更生院後，始有效果可言。

由上可知，在特效療法發明以前，較有效的弱化隨伴性僅能依靠政府周延的警網與持續的嚴刑峻罰。相對的，吸食行為之強化隨伴性極大，且即使公權力禁止吸食，亦有密售者的刺激存在。

於密售鴉片者方面，其情形如表 3。

表 3：密售鴉片者行為分析

	好因子	壞因子
出現	強化：工作、金錢	弱化：被處罰、有危險
消失	弱化：市場需求降低	強化：管制較鬆

以密售行為之強化隨伴性而言：

(1)壞因子消失：以往在臺灣及韓國、日本等地不務正業者、浪人、黑道分子受到嚴厲管制，現轉至中國大陸，管制較鬆，因此成為誘因。

(2)好因子出現：原本在本國無工作、金錢，現因密售鴉片、麻藥，而獲得豐碩之收入。

以上兩者為民初以後日韓浪人大量湧入東北，臺灣黑道大量湧入福建從事鴉片相關行業的主要原因。

以密售行為之弱化隨伴性而言：

(1)好因子消失：自 1920 年代起，中國民間積極鼓吹「拒毒運動」，致使人民逐漸瞭解鴉片之毒害。這多少會使知識分子、愛國青年拒絕吸食，

而降低需求。但這對於癮者毫無效果。且密售者亦會設法刺激需求，以推銷方式說服甚至欺騙消費者。如 1938 年於南京地區，密售者對難民推銷毒品，騙說吸食後可恢復精神、消除疲勞等。<sup>13</sup>

(2)壞因子出現：若政府實施嚴刑峻罰，則密售鴉片、麻藥之風險增大，則會使得密售行為弱化。麻藥行商需自行負擔被檢舉之風險，且密售與黑社會地盤有關，使危險性升高。實際上鴉片煙館之開設往往需要黑幫勢力為後盾，且黑市交易金額龐大，而需攜帶武器。因此以往單打獨鬥的行商，後來會逐漸發展成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並與管轄機構、軍隊等掛鉤，以降低風險。

至於在中國內地密售麻藥的日本藥商被檢舉時，領事往往從輕量刑，處罰緩或監禁兩三月即釋放，這自然無弱化的可能性。

因此大量日韓臺浪人湧入中國後，他們便成為「過河卒子」，其民生問題自然就成為密售行為之強化隨伴性，而獲利豐富使其持續湧入。再加上該集團與黑社會相結合，並與日軍、領事、中國官方、軍閥等掛勾，自然使弱化隨伴性降低。

由上可知，吸食行為與密售行為之強化隨伴性皆勝過其弱化隨伴性，且兩者互為刺激，造成惡性循環，這使得中國鴉片問題極難解決。

雖然清末光緒年間開始實施禁煙政策。1906 年公布十條禁煙章程，企圖於十年內禁煙。1911 年 5 月於北京訂定英清鴉片協定，預定於 1917 年英國停止向中國輸入印度鴉片，且中國完成國內禁煙計畫。於清廷嚴格執行禁煙政策下，某些地方確有相當成果。如 1927 年東北地方張作霖由於缺乏軍費，而實施鴉片解禁政策，獎勵栽培罌粟，並由熱河輸入罌粟種子，開始大量栽種，出現一片罌粟花海，據當時人們回憶已恢復二、三十年前舊觀。但由於栽培技術早已遺忘，故也出現耕作困難的情況。<sup>14</sup>但後來中

<sup>13</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東京：岩波書店，1988 年），頁 109。

<sup>14</sup> 出自《盛京時報》1927 年 3 月 16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5 日，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8。

國面臨革命及軍閥割據，以致禁煙計畫失敗。

民國自袁世凱死後，形成軍閥割據之局面，各軍閥為了保有地盤必須維持龐大武力。但連年征戰以及建設經費挪用於軍事自然有損經濟景氣，而間接影響到稅收，因此無法放棄鴉片專賣這種可迅速從消費者身上剝取金錢的方式。<sup>15</sup>即使在北伐成功以後，標榜禁煙運動的蔣介石政府，亦難以割捨鴉片所帶來的龐大利益，譬如 1928 年招商局汽船江安號之鴉片走私事件。<sup>16</sup>以上海而言，鴉片之販賣主要由秘密會社的青幫來掌控，青幫與蔣介石有密切之關係已為眾所周知。青幫大老杜月笙身兼國民政府要職，藉著鴉片專賣為蔣介石籌措剿滅共產黨的經費，而被人譏為以黑（鴉片）討紅（共產黨）。以此想來，北伐前軍閥割據時期各地禁煙的實效就不言可喻了。

### 叁、鴉片漸禁政策的真正目的

日本領臺後，對是否嚴禁吸食鴉片或暫緩取締兩者爭執不下，內務大臣野村靖於 1895 年 12 月 14 日送交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其下屬衛生局長後藤新平提出「有關臺灣島鴉片制度意見書」。其內說明嚴禁難成，不如先實施漸禁政策，日後再設法嚴禁。1896 年 2 月 3 日臺灣事務局會議通過漸禁案，遂於同年 2 月 15 日通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至此確定鴉片漸禁政

---

<sup>15</sup> 據望月支那研究基金會調查戰前中國「設禁煙局，表面之名目為取締鴉片，進行鴉片專賣，其收入達相當金額，而豐裕地方官軍閥私囊。故難以明確得知其正確數目，但在開放港口、大都市方面，應達數百萬元。全國應達十億以上。」〈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日本外交史料館藏，檔號：D-2-5-0-1-2。

<sup>16</sup> 1928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南市大碼頭招商局汽船江安號由漢口運來大量鴉片，由當地警衛司令部之武裝士兵三十餘名卸貨運送時，公安局巡警數名及時趕往現場阻止，卻被士兵毆打並拉至司令部，這些鴉片全部被搬往法租界。據 12 月 4 日上海佐佐木中佐陳報「此次扣押額在二千萬元以上，密偵結果，蔣介石許可上海青幫頭子專賣，每月一成佣金三十餘萬元。故此鴉片為蔣介石派系之物。」〈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策。<sup>17</sup>

後藤又於 1896 年 3 月 23 日向內務大臣芳川顯正提出「有關臺灣島實施鴉片制度意見書」，於同年 3 月 30 日經臺灣事務局轉交臺灣總督府。其內詳盡敘述執行鴉片制度之機構、警察、財政等，可謂鴉片專賣制度之基本設計藍圖。且後藤又參與甚至主導總督府制定「阿片令」之重要決策過程。<sup>18</sup>其雖認為鴉片稅收應只用於衛生上，不得充當普通行政的費用，否則恐怕會產生極大弊害。但誠如劉明修所言，臺灣並未設置「鴉片專賣制度特別會計」，故根本無法限制鴉片收入之用途。<sup>19</sup>

此外，原本總督府認真考慮限制吸食鴉片的問題，而擬分為「阿片令」與「藥用阿片令」兩種，前者為嚴禁，後者專為癮者而設。但在後藤的強力干預下，合而為一「阿片令」，將所有吸食者視為病患，雖依照鴉片令施行手續由臺灣公醫來認定是否為鴉片癮者以准許吸食，但該項認定「並不需要進行特別精密之診斷」，<sup>20</sup>故實際上等於開放，可知主導者後藤一開始就缺乏限制民眾吸食之熱誠。

因此日治初期臺灣實施的鴉片漸禁政策，表面上以治療煙癮者之名義提供禁制品，並為確保「藥品」之來源及品質而設立「製藥所」，但事實上，漸禁政策與鴉片專賣制度配套實施後，所確保的是專賣利益、治安維持、不使日本人沾染惡習，而絲毫不考量臺灣人的健康問題。<sup>21</sup>這就是鴉片漸禁政策遲遲無法過渡到嚴禁政策的真正原因。

<sup>17</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檔號：V00005\A024-025。

<sup>18</sup>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臺灣阿片令」の制定過程につい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64 卷（2003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00005\A024-025。

<sup>19</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頁 58-59。

<sup>20</sup> 根據 1897 年 3 月 5 日總務部長以總第六八五號文通告各地公醫之文件。〈阿片二開スル訓令—阿片癮者ハ公医ヲシテ証明セシム〉，《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00133\A027，以及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臺灣阿片令」の制定過程について〉。

<sup>21</sup>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

另一個令人懷疑漸禁政策之意圖的，就是外銷策略。除了島內市場外，臺灣總督府亦注意到華南及南洋的鴉片市場。事實上，自從 1905 年起華南就開始倡導禁煙，以致中國的鴉片價格暴漲，但卻吸引大量的臺灣鴉片流入，<sup>22</sup>且有仿製品出現。以 1917 年的汕頭為例，來自臺灣的走私煙就超過二成。且隨著日軍占領地的擴張，臺灣的鴉片亦獲得了更多的市場。譬如 1906 年曾供應關東州，1915 年起供應青島、大連。<sup>23</sup>

日俄戰爭及歐戰後，日本在中國東北及山東皆占有租借地。1917 年日本政府因臺灣鴉片政策實施頗有成效，而命令臺灣總督府提出有關統一青島及滿州鴉片之理由及計畫方案，專賣局長賀來佐賀太郎奉命後，於同年 7 月向寺內正毅內閣提出所謂的「帝國鴉片政策統一論」。其主要論點有二。一是以臺灣的鴉片專賣制度為典範，將日本帝國下的各殖民地、占領地的鴉片行政加以統一，再進而促使中國政府也仿照日本的鴉片制度。二是各個殖民地、占領地所需的鴉片煙膏，可由臺灣供應。<sup>24</sup>

這種以漸禁為名目而實際目的在於擴充財源之鴉片政策為後來的日本占領地，如關東州、滿州國等所採行。事實上後藤新平與滿鐵之關係密切，其自 1906 年就任滿鐵初代總裁後，第二次桂太郎內閣時擔任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1908-1911.8），第三次桂內閣成立時任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兼拓殖局總裁（1912.12-1913.1），寺內正毅內閣時任內務大臣兼鐵道院總裁（1916.10-1918.4）。其可謂當時日本對中國及滿洲政策之主要制定者。<sup>25</sup>故寺內內閣企圖採用後藤舊部賀來佐賀太郎所提之「鴉片政策統一論」

<sup>22</sup> 據歸臺者所言，「中國廈門、汕頭方面有許多中國人秘密吸食鴉片，中國官吏臨檢其住戶時，彼等多謊報為臺灣人，並出示鴉片吸食特許鑑札，故中國官吏無法處分，而放任不管。而所持鑑札中有偽造者，亦有由臺灣走私而來者。且彼等吸食之煙膏主要是臺灣專賣局製造者。」〈12 支那並支那人二開スル報告（第十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檔號：B03041648100。

<sup>23</sup>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

<sup>24</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及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

<sup>25</sup> 北岡伸一：《後藤新平：外交とヴィジョン》（東京：中央公論社，1988 年）。

可以說是極為自然的事。

但鴉片毒害於人道上應徹底禁止的想法已逐漸為國際所公認。1909年2月由美國主導於上海舉行鴉片會議，有13國參加，但僅止於道德上的勸說。後於1911年12月於荷蘭海牙召開第一次國際鴉片會議，接著同樣在海牙於1913年7月舉行第二次，1914年6月舉行第三次國際鴉片會議，起草海牙鴉片條約。後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而有多國未簽署。但1919年戰爭結束後，於簽署凡爾賽和平條約時，亦同時簽署海牙鴉片條約。1925年由國際聯盟之運作而締結日內瓦第一鴉片條約及第二鴉片條約。又於1931年成立有關對麻藥之製造與分配加以管制之條約。<sup>26</sup>

原本英國為輸出鴉片至中國之大國，但於第一次大戰末期至1920年代初期已逐漸放棄生產、輸出。日本即使已簽署上述四國際條約，卻仍代英而起，大量向中國走私輸出麻藥。

日本本土鴉片政策是完全嚴禁，但殖民地卻採取漸禁政策，表面上之目的是要顧及人道。這是日本對抗國際輿論之一貫說法。其真正目的則是增加財政收入，至於其手段是否合乎道義、法律則毫不在意。這可由《外務省檔案》(D-2-5-0-1-3)檔案所載滿洲國實施鴉片專賣政策的過程中看出。

滿洲國成立後開始逐步建立鴉片專賣制度。1932年12月5日在新京武藤信義大使致外務大臣內田康哉時認為：「鴉片專賣事實上是以增加滿洲國收入為目的，但其表面上之目的則如前述（漸禁以合乎人道）。」

1932年12月29日天津桑島主計總領事陳報謂發現滿洲國專賣公署員竹內元平、藤井榮左衛門至天津購買滿洲國專賣用鴉片擬走私回滿洲，且已獲軍部諒解，現亦要求領事善意處理。外務省遂行文詢問，1933年1月4日新京武藤大使回信：「滿洲國政府於鴉片專賣實施之初，先開始於國內及熱河方面收購，但其成績不佳，未達到預定的數分之一，不得已而計劃

<sup>26</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24-25。

在關內附近收購，再走私進入國內。由於其成敗關係到專賣制度之存續。因此軍方亦給予援助。」

1月10日天津桑島領事陳報：「滿洲政府派遣員來本地採購，立即傳遍各地，一時之間市價上漲，故這兩三日暫時停止採購，但將繼續作業，預計於舊曆年前結束並回滿。本館正嚴密注意，且默視其採購，僅止於給予消極之援助。」

但3月12日天津桑島總領事陳報：專賣公署停止採購，而指定北平鴉片委員會副會長張玉軒為天津鴉片採購人。2月中旬於北平方面以大約三十萬美元購買綏遠產鴉片一千貫〔一貫=3.75公斤〕，以發動小船走私進入滿洲國，被發現而扣押於塘沽稅關。3月22日天津桑島總領事陳報各人犯僅處以罰金。

由上可知，滿州國成立之初，為建立鴉片專賣制度，由於缺錢缺貨，而企圖從中國走私進口。此明顯是以財政為目的。且軍部、外務省、領事明知此事，卻暗中協助，又於事敗後從寬處理。

實際上日本領事包庇日籍人民經營鴉片事業早已是公開周知之事實。如1930年1月廈門籍民煙鋪共203家，經思明縣政府造表函向駐廈日領事交涉取締，但無回應。又據1932年4月3日至4月5日間，《民國日報》刊出中華拒毒會訴諸國聯調查團之「日對我施縱毒政策」。內有「日人或日籍以治外法權為護符，在我上海、天津、大連、遼寧、北平、青島、濟南、漢口、福州、廈門等地，或公然開設煙館、或藉名行醫售藥，販賣嗎啡、高根〔古柯鹼〕、海洛因等毒品，不服地方官廳取締，日領則抗議搜查，既經當場破獲，提向日方交涉，日方輒藉詞搪塞，要皆隱存庇護，總無切實結果。」<sup>27</sup>

為何各地領事皆一致的從寬姑息走私密售鴉片業者？此明顯的是受到外務省堅持維護治外法權的結果，即取決於日本中央政府的態度。由下列

<sup>27</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之因果推理式得知若領事從嚴取締最後將導致大陸政策無法實行。由於牴觸最高國策，因此領事無法從嚴管制。雖然表面上日本皆同意取締走私密售，但實際上幾乎放任不顧，或暗中協助。如此取締對於密售行為而言，不足以成為壞因子，自然無弱化該行為之實效。

領事從嚴管制 ——> 幫助中國禁煙 ——> 減少中國鴉片吸食人口 ——> 外地統治機關財政收入減少 ——> 殖民地經營困難、軍隊特務機關無法運作、潛在勢力無法扶植 ——> 大陸政策無法實行

日本陸軍於 1917 年起開始設置特務機關，分布於西伯利亞、中國、港澳等地。特務機關直屬參謀本部，特務機關長官皆為參謀，任務為「統帥範圍外之軍事、外交與情報收集」，並擁有若干兵力。當地軍司令官掌握住特務機關，其工作之一部分為執行經濟、政務、文化方面之事務。<sup>28</sup>

軍方為維持軍隊及戰鬥所需之人事費、軍需品、兵器、彈藥、燃料、糧秣、裝備之費用、衛戍地、兵營、基地之營運、維持費等，皆由正規之預算及臨時軍事費之陸軍省預算來供應。但同時亦有機密費、謀略費等特別隱密之費用。而此部分並未記入陸軍省預算內。鴉片收益主要用於在中國軍隊之特務機關、憲兵隊的謀略費、工作費，日本所設立之傀儡政權，如蒙疆政府、華北政府、維新政府、汪兆銘政府<sup>29</sup>所需費用等皆大致來自鴉片。川島芳子之安國軍以北京北郊為根據地而活躍一時，其財源就是來自熱河鴉片。<sup>30</sup>

<sup>28</sup> 載於日本近代史料研究會編：《日本陸海軍の制度・組織・人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昭和 46 年 3 月）。轉引自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續・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後來成立之興亞院聯絡部與其工作重疊，因此常遭軍方反對。

<sup>29</sup> 有關維新政府、汪精衛政府的成立與運營依賴鴉片之情形，可參照小林元裕：〈阿片をめぐる日本と汪兆銘政權の「相剋」〉，《年報 日本現代史》，第 3 号。坂本雅子：〈財閥企業の戦争責任 アヘンと毒ガス—三井物産と三井鉱山〉，《季刊 戦争責任研究》，第 8 号（1995 年夏季），頁 38-46。

<sup>30</sup> 伊達宗嗣：〈里見甫のこと〉以及岡田芳政：〈阿片戦争と私の体験〉，《續・現代史資料月報第六回配本（12）阿片問題 付録》（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 年）；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等：〈解説〉。



原本日本所需鴉片大多來自國外，但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因軍需而外匯需求增加，必須減少對外國鴉片之需求，故逐漸改採占領圈內自給自足之方式，由日本本島、朝鮮、蒙疆生產鴉片。此外，鴉片管理必須採取生產與消費地分離之政策，此因消費地警備力不足時，已難以取締外地走私貨，若再允許栽培，勢必造成走私而影響政府收入。故 1939 年臺灣、關東州與滿州國所需鴉片由中東改為朝鮮供給。且於 1940 年原則上決定擴大蒙疆鴉片生產，以供應華北、華中、華南之需求。<sup>31</sup>

根據 1941 年《蒙疆阿片事情概說》所載，「蒙疆鴉片栽培有不得不採取增產政策之情勢，如此或許在某種程度上會阻礙轄內禁煙政策之實施，但此為根本方針嚴正樹立下，以致官民一體認識到蒙疆鴉片之特殊性，而不得不對其寄予殷切期許之緣故。」<sup>32</sup>由此可知禁煙與增產政策的表裡不一致。此正如「華北鴉片、麻藥對策指導綱要」所言，日本減少國外鴉片進口主要目的在於節約外匯與對外宣傳效果。<sup>33</sup>故實際上日本鴉片漸禁政策就是為了財政目的，雖然表面上標榜人道，但此僅是防衛國際輿論撻伐之藉口，裡面則積極獎勵增產與消費。

另一個日本向中國傾銷毒品的意圖，是為了軟化中國人的抗戰意志。<sup>34</sup>

原本中國式鴉片吸食法是以抽菸槍方式來吸食，故鴉片煙膏中的嗎啡僅有一部分會透過肺而吸入體內，大部分皆散逸到空氣中。且鴉片煙膏製作時，會加入香料及各種混合物，因此其純度大幅降低，以致中毒速度緩慢，即使常年吸食亦不致死。但由鴉片提煉出的嗎啡、海洛因等，直接以注射或服用方式被完全攝取入體內，因此中毒速度快速，癮者不出數年即

<sup>31</sup> 朴樞著，許東燾譯：《日本の中国侵略とアヘン》（東京：第一書房，1994 年），頁 68、151。

<sup>32</sup> 蒙古連合自治政府經濟部煙政鹽務科：《蒙疆阿片事情概說》（1941）資料，頁 4201，轉引自朴樞著，許東燾譯：《日本の中国侵略とアヘン》，頁 101。

<sup>33</sup> 朴樞著，許東燾譯：《日本の中国侵略とアヘン》，頁 67。

<sup>34</sup> 此為植田捷雄等人之說法，但無明確文件根據。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頁 144。

喪命。<sup>35</sup>「其等於宣言將於數年後死去一樣。」<sup>36</sup>

嗎啡癮者不出二年即失去體力，自然失去工作。接著為了買嗎啡而散盡家財，最後落得與乞丐相同的命運而流落街頭。因此到寒冬下大雪時節，往往凍死街頭。例如 1915 年 1 月滿州的營口於 5 日間就有二百餘人凍死，且皆為嗎啡癮者。由於死者過多，以致慈善堂棺木不夠。奉天一帶每日都需準備七、八個到十餘個棺材。<sup>37</sup>又如 1931 年 3 月 2 日在哈爾濱總領事八木元八陳報：本地氣候嚴寒以來，嗎啡癮者相繼在路上凍死。但中國警方不予處理。<sup>38</sup>

據當時人估計嗎啡癮者約為鴉片癮者之一半。<sup>39</sup>這些癮者於數年後逃不過死亡的命運，可謂不戰而滅人之兵；又可賺取暴利，實為使敵消我長之妙法。

日本於殖民地及占領地內實施鴉片漸禁政策，除可作為抵擋國際責難的藉口外，又可充裕財政，並崩潰中國人抗日之意志與力量，正是一石三鳥之計。

## 肆、日本鴉片謀略的共犯結構

所謂鴉片謀略，即以鴉片交易來獲取利益的過程或該利益之使用途徑，因某種緣故，而無法公開透明化，且有組織的違反法律或人類普遍價值觀，並明顯的圖利某一群人及損害另一群人利益的策略。日本鴉片謀略

<sup>35</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13-114。

<sup>36</sup> 菊地西治等：《阿片問題の研究》（國際聯盟協會，1928 年），頁 21，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18。

<sup>37</sup> 出自《盛京時報》1915 年 1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42。

<sup>38</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 滿州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1

<sup>39</sup> 出自菊地西治等：《阿片問題の研究》，頁 22。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43。

之始作俑者，如前節所述應始於建立臺灣鴉片專賣制度以及滿鐵鴉片政策之設計者—後藤新平。

殖民地臺灣與滿州國所實施之鴉片專賣制度明顯的是以解決財政問題為主，此洞若觀火。戰時日本在中國占領地內公然銷售鴉片毒品、開設煙館之情況亦同。此外，二戰前及戰爭期間日本政府及日軍於中國土地上暗地裡不知進行多少鴉片交易而獲取利益。由於其違反國際法及人類基本道德，故可謂犯罪行為，且這種涉及鴉片利益之犯罪是以官民一體配合之方式進行的，故如江口圭一所言，可謂國家犯罪。<sup>40</sup>其共犯結構大致如表 4，可分為生產、運輸管道、銷售三方面來論述。

表 4：共犯結構

生產		運輸管道	銷售	
種類	方式		制度	機構
鴉片	外地	沿海港口	專賣、許可	密售業
嗎啡等毒品	現地	內地黑市	治外法權、日軍掩護	煙館

#### (一) 生產

日本鑑於鴉片戰爭時中國的慘敗與鴉片的毒害，故明治維新後一直嚴禁吸食鴉片。至日本領有臺灣時，日本國內幾乎已不生產鴉片。自領臺後 1897 年開始實施鴉片專賣制度，並因此而獲得極大利益。但由於臺灣的原料生鴉片必須由國外進口，難免造成漏卮。因此有在日本重新栽培罌粟之構想。

於是大阪三島郡福井村的農民二反長音藏在臺灣總督府及內務省之支持下，於大阪三島郡福井村開始栽培鴉片，並獨自研究而培育出嗎啡含量高達 24% 的罌粟品種。內務省並以二反長為講師，開辦罌粟栽培之講習會。

<sup>40</sup> 江口圭一：《資料 日中戰爭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1985 年）及《日中アヘン戦争》。

二反長又奉派前往日本各地、滿蒙、朝鮮等地去指導罌粟栽培及鴉片製造技術，由於績效卓著，而被稱為「日本鴉片王」。在內務省的積極獎勵下，1941年起日本鴉片生產量急速增加。且又往北海道、樺太進行開墾，以栽種罌粟。<sup>41</sup>

在嗎啡等毒品方面，1875年德國由嗎啡提煉出海洛因(heroin)，用作治療支氣管炎及肺結核患者之鎮咳劑。不久傳播至全世界。由於價格低、效力強，而成為鴉片之代用品。且由於傳言海洛因可斷絕鴉片癮，因此中國政府亦獎勵使用，而受中國民眾喜愛，以致輸入不斷增加。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海洛因輸入以德國為主。第一次大戰期間由於嗎啡輸入之途斷絕，故日本自行研發生產技術。首先由星製藥研發成功，於1915年以後，由臺灣總督府提供粗製嗎啡給該公司，由該公司獨占嗎啡之製造、專賣。1917年10月內務省認可四社製造嗎啡，即星製藥、ラヂウム商会、三共、大日本製藥株式會社。此後日本開始大量生產嗎啡。於1920年以前，日本是將外國輸入之麻藥轉手走私到中國。但自1920年起，日本已能自給自足，而開始以自己生產的麻藥走私輸入中國。至1930年起達到世界水準，1935年嗎啡生產躍居世界第四位，海洛因則高居第一位。<sup>42</sup>

至於1920年以後，日本走私麻藥至中國激增之原因，則在於第一次大戰後嗎啡類需求大減，因此價格大跌。由於嗎啡類存貨過多，業者為減少虧損，只得採用走私方式，並進一步派社員赴中國密售。如1919年11月大正製藥株式會社於韓國設置京城支店及工廠，標購朝鮮總督府之鴉片，從事嗎啡類藥品製造，但後來因銷路不佳而採走私方式。<sup>43</sup>藥用嗎啡等因生產過剩而違法流入民生消費市場。即使大製藥廠如星製藥，亦不能不從事走私以存活。<sup>44</sup>

<sup>41</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46-47、54、62；山内三郎：〈麻薬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42</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123-129。

<sup>43</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185。

<sup>44</sup> 此星製藥事件可參照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

據 1928 年 4 月駐上海總領事館警察署調查，日本走私輸入上海之麻藥一年數量為海洛因 120,000 盎司、古柯鹼 60,000、嗎啡 1,200 磅，約占外國輸入量一半。又據 1928 年 6 月駐青島總領事館警察署調查，日本走私輸入青島之麻藥一年數量為海洛因 120,000 盎司、古柯鹼 5,000、嗎啡 200 磅。占全體九成以上。<sup>45</sup>

於現地生產方面，鴉片戰時以蒙疆為主，中國各地亦多少有些生產。至於毒品，原本在日本國內生產，但至大正末期時，大阪道修町之製藥者開始在中國當地製造海洛因，而有許多技術人員及工人前往大陸。現地生產多半位於滿州及華北，以熱河產的鴉片為原料，於日軍駐屯地區內，以日軍為掩護，開始製造海洛因。<sup>46</sup>

海洛因製造器具極為簡單，不需要大規模工廠，除鴉片以外，副原料為無水酢酸、乙醚（エーテル）等，若可充分供應，則小家庭工廠一日可生產 5 至 10 公斤，一年約有 500 至 1,000 萬日元收入。於技術上，只要技術工人指導四、五次，任何人皆可學會。於是在中國大陸之日本海洛因製造業者數量逐漸增加，並受到滿鐵總裁之獎勵以及關東軍的保護育成。<sup>47</sup>

由於製作海洛因有暴利，故大正年間華北四處可見花錢如流水般的日本青年浪人，他們在大連、天津的花柳界幾乎夜夜沉溺，揮金如土。<sup>48</sup>後來逐漸有韓國與中國業者加入。<sup>49</sup>

## （二）運輸管道

於沿海港口方面，主要是透過日本人在中國沿海所占據之勢力，由海外走私進入。戰前如青島、旅大、臺灣等地。

如《紐約時報》所言，「於日本人勢力強大的地區，無論何處皆旺盛的

<sup>45</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46</sup> 山內三郎：〈麻藥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47</sup> 山內三郎：〈麻藥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48</sup> 山內三郎：〈麻藥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49</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進行麻藥交易，透過大連擴散至滿州一帶以及鄰近各省。透過青島流入山東省、以及安徽、江蘇地方。同時由臺灣以發動機漁船將鴉片、其他違禁品及嗎啡等走私進入中國，再散布至福建一帶及廣東北部。到處都是由在治外法權下之日本人所販售的」。至於「華南則由中國人來販賣，他們皆是臺灣住民，持有受日本保護的旅行券」。<sup>50</sup>可知於大正年間（1911-1925）日本對中國走私毒品有三大窗口，即旅大、青島、臺灣。其中旅大、青島是由軍方主導，明顯的給予民間業者掩護。臺灣則由民間業者自行設法，但總督府供給其所須原料。1931年間中國下令嚴厲取締小型汽船或發動機船與中國沿海各港航海通商，違者一律沈沒。此措施明顯是針對臺灣與對岸間走私昌盛之臺灣業者。<sup>51</sup>

青島於第一次大戰時由日本奪自德國，開始實施軍政（1914-1922），1922年華盛頓會議時決議交還中國。日軍撤退時，青島軍政署因走私鴉片即已獲利三十餘萬元。<sup>52</sup>

其走私毒品的方式很多，其中以利用郵政小包裹由日本直接寄到青島之方式較為普遍。在中國不能檢查來自日本的郵政小包裹，因此開了一個大量走私的窗口。<sup>53</sup>估計每年透過小包裹輸入之嗎啡至少有 18 噸。<sup>54</sup>

<sup>50</sup> 出自《紐約時報》1919年2月14日，轉引自二反長半：《戰爭と日本阿片史》（東京：すばる書房，1977年），頁119。

<sup>51</sup> 宋子文派遣走私調查員來臺灣後，接著令外人稅務司等二名進行華南調查。且根據福州稅務司所言，為防備由臺灣往興化、泉州方面走私，而必須於福州設置稅關。1931年1月22日福州田村總領事電報幣原外務大臣謂福州海關於20日依總稅務司之訓令，登記噸數未滿一百噸之汽船或發動機船不得與中國各港及外國從事通商航海，但以不從事外國航路為條件，從事沿岸及內河航路則如前無礙。並布告凡違反本令之船舶將與其貨物一同沉沒。上述新布告對於在臺灣與對岸間以小型發動機船從事走私之臺灣人等有直接關係。〈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52</sup> 二反長半：《戰爭と日本阿片史》，頁107。

<sup>53</sup> 出自《福音新報》，1919年1月1日，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戰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26。

<sup>54</sup> 出自《紐約時報》，1919年2月14日，轉引自二反長半：《戰爭と日本阿片史》，頁

另一個是「蓋上『軍需品』的印鑑，由青島大量輸入。青島的海關當時受日本人控制，因此不論是否為違禁品，只要有日本政府的許可證，就原封不動的通過海關，流入中國各地的日本藥房。蓋有『軍需品』字樣的箱子於山東鐵路沿線的日本藥房隨處可見。」<sup>55</sup>由於山東鐵路亦是在日本軍隊的控制下，因此日本的毒品便由神戶進入青島，再經山東鐵路流向山東各地，及上海、揚子江沿岸。<sup>56</sup>

至於旅大則是在關東軍主導下，向東北及中國內地輸入鴉片。

起初大連的鴉片特許商人石本鑽太郎要求總督府供應煙膏時，總督府內部有些疑慮，深怕違反國際鴉片協議中的禁止對外國輸出之條款。雖然青島、大連當時已是日本占領地，但難保不會流到其他中國內地。「萬一流到滿州租借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則免不了會遭到中國的怨言，正如目前在華南一帶通行臺灣製的煙膏般，中國人的怨聲便時時入耳。」<sup>57</sup>但是在日本外務省亦不反對的情況下，總督府製藥所提供了「福」、「祿」、「壽」三種煙膏，以供大連之需。但如其所顧慮的，後來大連成為日本方面走私鴉片、嗎啡的一大據點。<sup>58</sup>

關東廳於1914年12月起，指定「宏濟善堂」為關東州之鴉片輸入、製造、販賣的特許專賣機關。在大連民政署之指揮監督下，宏濟善堂以戒煙為名目，進行銷售鴉片之活動。僅1921年度該堂繳交給關東廳之特許費便高達五百萬元。此後大連民政署又繼續以該堂做掩護，大量向中國內地走私鴉片。<sup>59</sup>

---

119。

<sup>55</sup> 出自《福音新報》，1919年1月1日，轉引自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戰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26。

<sup>56</sup> 二反長半：《戰爭と日本阿片史》，頁120。

<sup>57</sup> 〈電報綴〉（1914.8.5-7），《鈴木三郎文書》，日本國會圖書館憲政資料室藏，檔號：194.4。轉引自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

<sup>58</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31-33。

<sup>59</sup>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頁138-139。

至於中國內地黑市，則是直接走私進入天津、上海、漢口等位於租界內之大黑市，再由黑道分子經銷。

九一八事變後，日軍積極進占華北，並企圖控制天津鴉片黑市。<sup>60</sup>在日軍的支持下，熱河省的鴉片開始走私輸入天津之後，壓倒綏遠及雲南煙土。至 1935 年 6 月簽訂何梅協定後，國民黨直系軍、黨機關退出華北，此後在殷汝耕的協助下，熱河省的鴉片大量走私進入天津黑市。<sup>61</sup>後來殷汝耕於此樹立冀東自治政府，作為日軍之傀儡政府後，熱河鴉片就公然的支配天津市場。<sup>62</sup>

中國最大鴉片黑市位於上海租界內，完全控制在青幫手裡。一次大戰前最大供給國為英國，帶來印度鴉片；後來日本的三井、三菱兩財閥走私運來波斯鴉片。日軍為與青幫交易，而採用特定代理人里見甫，<sup>63</sup>由該人售出鴉片給青幫，得款再交給日軍特務部。這種利用中國本土黑社會管道走私鴉片、毒品的方式亦持續至戰爭期間。

### (三) 銷售

銷售制度於占領地可分為專賣或許可制，於未占領地則由日領事以治外法權庇護。銷售機構大致分為煙館、密售業者等。而此處專指後者，煙

<sup>60</sup> 1935 年時，據服勤於參謀本部支那課岡田芳政所言，當時中國產的鴉片主要為熱河省、綏遠省及雲南省三處。而熱河產的鴉片在滿洲國支配下。當時天津有中國鴉片之大宗黑市，位於擁有治外法權之日、英、法、義等國租界內。當時日本北支駐屯軍司令部下，有步兵一大隊、砲兵一中隊配置於天津，步兵二中隊配置於北京。軍司令官為梅津美治郎中將，參謀長為酒井隆大佐。參照岡田芳政：〈阿片戦争と私の体験〉。

<sup>61</sup> 當時由熱河省之承德（滿洲國內）經古北口（滿洲與中國之國境）至北京間，有阪田誠盛經營運輸公司。該人認為掌握天津鴉片市場者就能掌握華北。阪田推薦殷汝耕給關東軍，以河北省為其勢力範圍，成為滿洲國與華北之緩衝地帶。此即後來冀東政府之前身。此緩衝地帶表面上是避免中國與滿洲國之摩擦，但實際上正是企圖讓熱河鴉片流出天津之重要政策。岡田芳政：〈阿片戦争と私の体験〉。

<sup>62</sup> 岡田芳政：〈阿片戦争と私の体験〉。

<sup>63</sup> 里見甫為東亞同文書院十三期，昭和 7 年設立滿洲國通信社，1937 年應大本營參謀影佐禎昭之懇請而轉往上海，參與鴉片工作。伊達宗嗣：〈里見甫のこと〉。



館則留至下節。

中國禁煙後鴉片價格上漲，使外地鴉片湧入，且隨著麻藥流行，密售業者應運而起，除中國本土的黑社會外，起初為日本行商，接著東北有日韓人集團、華南有黑幫籍民團體，各自擁有一片勢力。

日俄戰爭期間，日本行商開始進入中國各地徒步賣藥。起初因藥效顯著而受到中國人歡迎，且僅需小額資本，故吸引許多日本青年進入。但不久他們在藥箱中加入麻藥兜售，賺得不少利潤。<sup>64</sup>

日俄戰爭後，中日簽訂新條約，日本獲得南滿洲土地租界權，且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可任由日本人往來自由及居住。此後大量日韓人進入中國。至 1917 年中國東北已有日人十萬、韓人三十萬。且有六千人以上從事密售鴉片、嗎啡、古柯鹼、鹽、武器彈藥等物品。<sup>65</sup>

當時在東北的日本人經營賣藥業及當舖等營業者，幾乎都密售鴉片、嗎啡、古柯鹼等禁品。<sup>66</sup>但 1920 年以後他們多不再密售鴉片，而以麻藥為主，其主要原因為麻藥搬運藏匿方便，與一般藥品外觀相同；以及下層消費者無錢無閑，故常以麻藥代替鴉片。<sup>67</sup>因而賺取巨額利益。<sup>68</sup>

<sup>64</sup> 倉橋正直：《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頁 130-131。

<sup>65</sup> 〈在外帝國領事官會議雜件—支那之部〉，《外務省檔案》，檔號：6-1-9-0-33-4。

<sup>66</sup> 1917 年 9 月 20 日鐵嶺領事酒勾秀一陳報滿洲領事會議附議事項。「有關賣藥業及當舖等營業者，如早已周知一般，在滿洲之這些大多數業者，幾乎皆以中國人為顧客，以其出入為奇貨，暗地裡巧妙的密賣鴉片、嗎啡、古柯鹼等禁品。」〈在外帝國領事官會議雜件—支那之部〉，《外務省檔案》，檔號：6-1-9-0-33-4。

<sup>67</sup> 1924 年在芝罘副領事別府熊吉陳報，「近來本邦人幾乎不秘密輸入鴉片，反而從事以代用藥品嗎啡、古柯鹼、海洛因等為主之事業。而由大連走私進口販賣。（亦有從朝鮮走私進口的）其理由為(1)在大連容易購買嗎啡、古柯鹼、海洛因。(2)大連與本地間頻繁往來之船隻主要是我警察官吏不能臨檢的中國船。(3)嗎啡、古柯鹼等搬運藏匿方便，且與其他藥品一見難以區別。(4)吸食鴉片與消費者之金錢、時間、場所有關，故近來若非地方有權勢者（與取締官員有關係者）或有資產者，則有被發現之虞。故下級勞動者等百姓階級則使用代用藥品。（本邦不正業者之顧客有時會經過仲買商之手，但主要為下級勞動者。）」〈在外帝國領事官會議雜件—支那之部〉，《外務省檔案》，檔號：6-1-9-0-33-4。

<sup>68</sup> 1930 年 7 月 8 日在海龍分館主任松浦興陳報在奉天總領事林久治郎。7 月 6 日起至 7

日本人在中國內地密售麻藥而被檢舉的案例很多，皆收錄於《外務省檔案》D-2-5-0-1-2 之中，但這僅是冰山一角而已。其遍及東北、華北及揚子江流域、廣東等地，時間皆為 1930 年代初期，職業以浪人、洋行、古物商、僱員、行商等為主，除販毒外，亦走私槍械。日本僑民利用中國警方不得進入日本人住宅之規定，於宅內私售鴉片、麻藥等毒品，此事例層出不窮，遍及各階層，甚至是日本居留民會長亦不能免除這種誘惑。<sup>69</sup>

於抗戰初期，華中尚未成立鴉片專賣制度前，一般毒販依然在華北及華中占領區內獲得通行證，如平常一般從事鴉片運輸買賣。但據這些販毒者所言，若想得到該通行證，就要對日方繳交巨額且永不退還之保證金，且這種行為主要是出於日本下級官吏之所為，上級官吏似乎漠視不管。<sup>70</sup>

日軍占領某地後，立即有製藥會社或密造之麻藥流入。「一般而言，陸軍之作法是保護日本的海洛因商人，由彼等繳交的手續費來充作○○機關、××機關之機密費。但海軍則如有名的兒玉機關一樣，直接由海洛因獲取利益，來積蓄龐大的軍事費。」<sup>71</sup>但這種日韓密造、密售組織是戰前就形成的。

據美國駐華官員口述，1936 年間日軍曾協助浪人運輸毒品至北平，並讓密售業者於軍營內設立事務所，收取純利之三成五為報酬。<sup>72</sup>或者日軍

日間，東邊鎮守使千山召集各縣知事舉行會議，商議討伐匪賊事宜。會中一縣知事提出「奉海線開通後，日本人居住本地者激增，從事不正業，這些日本人每年收益達數萬圓。」〈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 滿州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1。

<sup>69</sup> 1930 年 8 月 27 日奉天森島總領事代理陳報。錦州軍憲警聯合警察所於 8 月 22 日於東門外大馬路扣押日本居留民會長三上喜十郎，搜出嗎啡 37 瓦、麻藥 78 瓦、注射器 25 支及金丹 165 包。〈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 滿州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1。

<sup>70</sup> 〈時局特報 第 44 号〉，《大日記乙輯昭和 13 年》，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檔號：C01002261600。

<sup>71</sup> 山內三郎：〈麻藥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72</sup> 江口圭一：〈解説 日中戦争と阿片〉，見氏著：《資料 日中戦争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1985 年），頁 25。

及憲兵隊會發給海洛因製造販賣業者「安導券」，使其能安心產銷。而業者為回報也會捐獻，通常為戰鬥機。<sup>73</sup>

由於日本領事、官廳及軍隊的庇護與助成，使得密造、密售集團坐大，成長為極度龐大的秘密會社，盤踞於東北、華北一帶，將毒品擴散至全中國。並隨著日軍占領地之擴張而伸展觸角。<sup>74</sup>

於抗戰期間，該秘密組織極為龐大，「其可以說包括華北（不只是華北，華中、華南亦有）幾乎全部的半島 8 萬同胞（韓人），其採取隱密的行動，……隨著皇軍部隊全面往大陸治安地區展開部署，半島同胞亦隨之跟進，其內面必定附隨海洛因的零售活動。不論如何小的縣，只要於皇軍所在，就一定會有半島人海洛因販賣業者。」平時他們應日軍所需，從事料理屋、慰安所、雜貨店、照相、鐘錶、理髮、服裝等行業，暗地裡兜售毒品，而與日軍結成共生關係。<sup>75</sup>

至於煙館業者，則受日本軍方或領事館之保護，戰前阻撓中國禁煙政策尤巨，戰時為日軍搜刮財源、交換物品、走私毒品等，與日軍關係密切。以下將專注於華南地區臺灣籍民經營煙館情形。

## 伍、戰前華南地區籍民的鴉片煙館經營實態

據清末廈門稅務司報告，福建省內鴉片年產額 50 萬斤，其中廈門地方就占了 40 萬斤。1908 年由於禁煙會之鼓吹，而減至一半。廣東栽培甚少，未及 2 萬斤。但至民國以後，栽培之風又興起。<sup>76</sup>

據日本於大陸密售鴉片業者祇園坊之回憶錄《阿片密賣事件聞書》所記載，民初大陸浪人有專門從事大規模鴉片黑市交易之業者，其交易往往

<sup>73</sup> 山內三郎：〈麻薬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

<sup>74</sup> 〈阿片其他毒劇薬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75</sup> 〈阿片其他毒劇薬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76</sup> 松本忠雄：〈支那に於ける阿片の生産（上）〉，《支那》，第 21 卷第 11 號。

會涉及日本政府、財閥、軍隊以及中國軍閥間之關係。其中提及孫傳芳於福建等地指定栽培罌粟，生產鴉片運往上海銷售，致使上海鴉片價格下跌。上海人認為孫傳芳必然會勝過盧永祥，因為孫傳芳的軍隊一人有兩支槍，一支是上海的洋槍，另一支是煙槍。可知福建軍盛行吸食鴉片。<sup>77</sup>但亦可知軍閥必須靠著鴉片收入來維持武力。

民國初年，華南地區由於戰亂頻仍，地方政府為籌軍費最後亦走向徵收鴉片稅的老路。廣東地方一時之間提倡嚴禁鴉片，但未能實施，而給與吸食特許鑑札，准許吸食。但禁止外國鴉片輸入，所消費之鴉片僅限於雲南產的鴉片。其設置一所「藥膏檢查所」經銷鴉片，其下設「藥膏檢查分所」四十餘所，為零售商。但 1916 年時鑑札亦作廢，任何人皆可自由吸食。除有南洋之走私貨外，亦有臺灣及香港之走私鴉片。<sup>78</sup>

福建方面更是嚴重，1919 年福建省一半為北方政府管轄，一半為南方政府管轄。因而南北各自默許或獎勵栽培，並由軍隊課稅，公然銷售鴉片。當時鴉片主要產地以廈門為中心至同安、漳浦一帶。廈門已為華南鴉片製造及走私進口中心，鴉片取得極為便利。<sup>79</sup>

當時廈門經營鴉片貿易者多為英、日、荷籍民，此倚靠治外法權保護之故。其貨源多半來自南洋，由香港走私輸入廈門之鴉片頗多。由於廈門稅關雇用許多英國人，因此對香港貨較少檢舉，卻對臺灣人嚴格檢查。<sup>80</sup>但臺灣人扮成紳士模樣較易過關。<sup>81</sup>

<sup>77</sup> 二反長半：《戰爭と日本阿片史》，頁 99。

<sup>78</sup> 〈8 支那並支那人二關スル報告(第六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7700。

<sup>79</sup> 松本忠雄：〈支那に於ける阿片の生産(下)〉，《支那》，第 22 卷第 1 號。

<sup>80</sup> 〈14 支那並支那人二關スル報告(第十二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8300。

<sup>81</sup> 據謝清河所言，臺灣人紳士亦有走私鴉片者之情形。「中國稅關官吏使用外國人，外國人並不太注重責任，或是由於信任人的緣故，結果具備紳士風采之人，就不檢查手提包，或衣服、行李等。豈料紳士並非紳士，其皮包內偷藏有鴉片幾十罐。」〈10 支那並支那人二關スル報告(第八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

民初廈門市鴉片煙館約有 255 所。其中與臺灣籍民有關者為 237 所，此外有日本人開設者有 3 所、西班牙籍民 3 所、美國籍民 1 所、英國籍民 7 所、中國人 6 所、其他 1 所。<sup>82</sup>其中廈門鷺通土膏行老闆臺人葉清和曾壟斷閩南閩西數十縣土膏生意，有鴉片王之稱。<sup>83</sup>

後中國時有推行禁煙政策，但臺灣人藉著擁有日本護照而不受中國警察管轄，恣意經營鴉片事業，攪亂中國禁煙施政。據當時在石碼當醫生之臺灣人謝清河所言：「中國目前吸食鴉片者有處以重罪之虞，但臺灣人以中國官吏不能臨檢為奇貨，讓中國人秘密吸食鴉片，一次收取大約兩圓的不正當利益，或將門牌貸給中國人而收取報酬，自己也曾被要求以一日六圓之報酬來借牌。但這種事對自己良心而言當然是不知羞恥之事，故斷然拒絕。……臺灣人渡航者仗恃著領事館之勢力，幾乎無人不撈些不正當利益。僅借牌給人，每月就可有百圓輕鬆入袋。」<sup>84</sup>至於私營煙館則每月純利不下二百元。<sup>85</sup>

福州地區生鴉片輸入事業為閩江下游及幹鄉居民所獨占，以上海、香港方面或廈門為中繼站，從上海之輸入量最多，極少直接由臺灣輸入。此外，幹鄉居民為走私而製作吃水淺的輕快舢舨，當受到稅關及其他官員之汽艇追蹤時，就將毒品拋入海中，扮成普通漁民。籍民亦有以此法走私者，<sup>86</sup>但多半是買下這些半製品，開設鴉片煙館，其數不亞於廈門。當地臺灣籍

---

號：B03041647900。

<sup>82</sup> 〈14 支那並支那人二閱スル報告（第十二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8300。

<sup>83</sup> 但該人於 1936 年間因走私案被羈押漢口，於抗戰爆發後被釋回。參照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廈門檔案資料叢書 近代部分（二）廈門抗日戰爭檔案資料》（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415。以下簡稱《廈門抗日檔》。

<sup>84</sup> 〈10 支那並支那人二閱スル報告（第八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7900。

<sup>85</sup> 〈12 支那並支那人二閱スル報告（第十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8100。

<sup>86</sup> 〈5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閱スル件 3〉，《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檔號：B02031445300。

民多半借牌<sup>87</sup>與中國黑幫開設鴉片煙館或賭場，每月獲取 35 至 50 元之收益。<sup>88</sup>

廈門籍民煙館業者由臺灣黑道掌控，而日漸坐大、違法跋扈，而遭中國地方角頭勢力側目，遂爆發 1913 年的臺紀事件。後廈門領事菊池義郎與中國警方嚴厲取締，<sup>89</sup>始稍微收斂，但不久其勢復甦。實際上，福建地方政府官員若對籍民強行取締，必定導致日領抗議，而調度日艦陸戰隊上岸，輕者道歉了事，重者丟官賠償。然而放縱籍民跋扈而不顧，又招致中國人民抗議，故只好採取以毒攻毒之策略，即嗾使中國軍人、流氓或雇用黑幫為偵探來對付籍民，故而有 1923 年的臺吳事件，以及 1924 年的臺探事件等衝突案。於是「無賴漢、散兵、會匪等組成黨派，攜帶武器演出巷戰之事，亦是廈門的特殊現象。」<sup>90</sup>實令人瞠目結舌。

臺吳、臺探事件終熄後，福建政府為籌經費而修改禁煙局制度，1924 年由籍民有力者承包下禁煙查驗所，而享有每月一千三百餘元之補助金及比中國人更優厚之權利。以致鴉片處理業者達數十戶、煙館經營者約二百戶、煙館牌照租賃者二百戶。<sup>91</sup>1926 年賴此生活之籍民已超過二千人。<sup>92</sup>

自 1924 年至 1925 年止，福建省軍務督理周蔭人為籌軍費而強制人民

<sup>87</sup> 貸牌之籍民名單如下：莊水田、李田圳、周阿本、陳欽、章阿塗、陳添福、莊燦、林同生、李撰銓、吳湖、王獅、楊查某、王阿槌、郭文邸、楊樹木、何阿恁、楊金水、周天乞、李學詩、陳寶炎、謝金錫、林阿扁、郭清池、葉蓮波。〈15 支那並支那人二關スル報告（第十三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8400。

<sup>88</sup> 〈15 支那並支那人二關スル報告（第十三報）〉，《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檔號：B03041648400。

<sup>89</sup> 〈無旅券籍民殊二密渡航不逞ノ徒取締ニ關スル公信寫送付ノ件（廈門領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V06203\A005。

<sup>90</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91</sup> 〈1 昭和 4 年 5 月 31 日から昭和 4 年 10 月 14 日〉，《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4900。

<sup>92</sup> 〈3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關スル件 1〉，《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100。

種植罌粟，不從者加以拘捕或罰金，並由富豪或有力者來承包稅制。當時將晉江、南安、惠安等地之鴉片稅讓廈門籍民曾厚坤以百萬銀元承包。1928年廈門煙館依照鴉片燈數來徵收，每月徵收之稅額估計有2萬銀元。<sup>93</sup>

但1928年11月中國實施禁煙，廈門領事亦於1929年11月斷然張貼禁煙之布告，令籍民於1930年4月底全部脫離鴉片關係，並各自轉業。但因抵制日貨運動而轉業困難，<sup>94</sup>籍民雖然表面上裝著已脫離該業，但實際上估計當時秘密開設煙館者約仍有百戶，常設者為四、五十戶，其數目、規模已大為縮小，僅夠維持生計，似乎取締已有相當效果，但只不過是變相經營而已。如當地百餘家料理店多半密設煙館。<sup>95</sup>

此外，籍民仍與中國人合作走私，自波斯、雲南輸入鴉片，往南洋及臺灣輸出，且有相當數量在廈門本地消費。這些輸出入業者俗稱頂盤，臺灣人參與者有十餘名，擁有數十萬乃至數百萬之資產，交易規模極大。又有少數廈門籍民參與麻藥走私者，皆將日本產品經由臺灣或上海、香港輸入，或輸出南洋。<sup>96</sup>其方式為與海關人員勾結。<sup>97</sup>

此後福建禁煙雖時有波折，但依舊不了了之，其原因仍在於日領以治

<sup>93</sup> 安藤明道：〈『國際阿片問題研究』抜粹〉，《續 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頁136-137；松本忠雄：〈支那に於ける阿片の生産〉。

<sup>94</sup> 「有關涉及鴉片關係（輸出入業者、中盤業者、零售商、以及煙館經營者）之籍民的取締，如屢次陳報，於中國實施禁煙以前，依賴煙片關係而生活者約有二千餘人。於實施禁煙之同時，由於本館積極的取締，其數逐漸減少。但隨著排斥日貨後，接著銀價暴跌，市場一般面臨不景氣，以致一時之間脫離者又再度回到鴉片事業。其數尚有千餘名。」〈6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開スル件 4〉，《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400：15。

<sup>95</sup> 〈3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開スル件 1〉，《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100。

<sup>96</sup> 〈6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開スル件 4〉，《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400。

<sup>97</sup> 如1934年7月27日廈門塚本領事致廣田外務大臣有關廈門在留籍民簡石能走私輸入古柯鹼之事。該人「與稅關員共謀，以普通藥品輸入。本地中國商人亦以同樣之法走私。至於正式通關不僅無法競爭，且稅關員亦會隨時來勸說。」〈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外法權偏袒不法籍民，以扶植潛在勢力。此事可由福州禁煙過程得知。

中國國民黨繼承孫文之禁煙遺訓，於 1927 年 11 月發表禁煙計畫，北伐後於 1928 年 11 月於南京召開第一次全國禁煙會議，並於 1929 年 7 月 25 日公布禁煙法。<sup>98</sup>於是福建地方政府自 1928 年起態度轉趨強硬，開始顯露出取締煙毒之決心，至此不斷發生臺灣籍民與中國巡警之衝突事件。當時福州公安執行取締時經常無故進入臺灣籍民密設之鴉片煙館、土棧（原料販賣業）或賭場，並逮捕於煙館內的中國煙客、甚至籍民，而造成中日糾紛。該類事件 1928 年有 64 件，1929 年有 134 件，領事館「推測其真實目的應在於儘早迫使我方警察權撤離。」<sup>99</sup>

該類案件一向是中國官員先以口頭向日本領事館提出申請，獲得日本方面的合作後，再進行搜查。但後來福州日本總領事要求在搜索前要預先以公文通知領事館搜查的時間、日期及場所。然而這種犯罪搜查若不在得到情報之同時就極機密且瞬間的採取行動，將難以成功。且若以公文通知時，會透過許多人，結果使得秘密洩漏的機會增加。故事實上中國警方多半無暇預先以公文通知領事館，且往往於共同檢舉時，超越申報範圍。由於日方認為超越申報範圍臨檢為不法行為，故即使搜出證據亦不予承認。譬如 1931 年 2 月 3 日中方侵入籍民開設的福泰洋行，搜得大批煙土並扣留不還，而引起中日爭執。<sup>100</sup>

十九路軍到福建以來，企圖嚴厲取締臺灣人煙館。1932 年 10 月 11 日公安局長來訪日領，提出籍民密售鴉片者名簿，請求取締私煙館。領事未置可否。<sup>101</sup>由於中國方面得不到回應，遂採取無賴手段，企圖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

1933 年 1 月起，十九路軍士兵動輒向煙館要酒錢，不給就施暴，並於

<sup>98</sup> 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25。

<sup>99</sup> 〈6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二開スル件 4〉，《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400：14。

<sup>100</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1</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煙館前後站崗，禁止家人及客人出入。1月6日福建省政府再發函日領事謂臺灣人煙館有二百餘家，弊害極大，而請求取締。領事故意拖延，回答只能儘量。<sup>102</sup>

該年3月福州公安局及禁煙委員會決議勿租屋給臺灣籍民經營鴉片煙館或海產物者，對屋主密令自1933年4月6日起實施。並大肆取締掛臺灣人門牌之中國鴉片煙館，若無現住者則加以封鎖，有現住者則於各鴉片館配置巡警，逮捕處罰出入的中國人。或趁籍民外出時督察專員闖入家宅，除拉走煙客外，並拿走煙管等物。<sup>103</sup>

因此臺灣總督府一時之間大感憂慮，並引起日本中央的關注。但福州總領事守屋和郎卻認為無事。其於4月11日電報外務省曰：「煙館問題具有微妙複雜之關係，且煙館業者與公安局長及其他中國官吏之間有各種妥協之方法，請不須過於憂慮。貴官依照總督府電報，而推斷事態已非常惡化，但其實不然。」<sup>104</sup>由此可知不論總督府、日本中央或領事館，皆明顯有庇護黑幫籍民之意。

所謂妥協之法就是禁煙後籍民企圖收買中國警方，如支付店鋪稅（每月2至10元）、印花稅，且籍民料理屋組合依照銷售額每年提供1,000至4,000元給公安局長。<sup>105</sup>但僅如此似乎尚嫌不足。

1933年4月25日起至5月5日間，發生公安局巡警巡迴福州市內各地，臨檢十幾家煙館之事件。原本公安局巡警所臨檢的煙館，僅限於中國人假借籍民名義而經營之煙館，但此次明知是籍民所經營之煙館卻前往臨檢。且巡警至煙館時，經常隨手拿走煙管、煙土、物品、金錢，甚至隨便拉人至公安分局等。<sup>106</sup>

<sup>102</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3</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4</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5</sup> 〈6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查方ニ関スル件 4〉，《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檔號：B02031445400：14。

<sup>106</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於是 5 月 4 日由福州居留籍民中之 73 名(十之八九為鴉片業者)連署提出臺灣籍民請願書。<sup>107</sup>領事亦屢次向省政府主席蔣光鼐抗議，但公安局依舊動作頻頻。1933 年 5 月 13 日起福州公安局稽查隊員及保安隊員一同拿著名片大小之招待券(說書)，每張 1 元，強制賣給市內各煙館。且臺灣人煙館也每一戶發給數張，並說等下會來收錢，一定要買。此即是稽查隊及保安隊向煙館徵收酒手〔菜錢〕的新招數。該次演講會之名片約賣出二千張，扣除費用後淨賺一千數百元，由兩隊隊員分得，食髓知味後，似乎又計劃重施故技。<sup>108</sup>

公安局稽查隊員幾乎每日數人一組至各地煙館要酒手，其額依照煙館之大小而不同，但一日最低 50 仙最高 1 元。若不給，就不斷騷擾。甚至武裝保安隊亦出動至各賭場附近，對行人檢查身體，以壓迫臺灣人煙賭業者。以致籍民怨聲載道。但公安局人員反而理直氣壯的辯駁說薪水低當然不足以養廉。<sup>109</sup>

當時各煙館除以昂貴的手續費購買執照外，每隔數日又要應付勒索，終於使黑幫籍民深感氣憤，因而採取報復行動。1933 年 12 月 31 日夜發生

<sup>107</sup>「由於帝國之恩威及中日條約之庇蔭，中國官員當然必須給予保護，但滿洲事變以來，中國軍閥實施欺瞞政策，鼓吹人民排日，獎勵經濟絕交。十九路軍入閩後，尤以排日為能事，欲破壞我等數十年間之商業地盤，而示意公安局，或於愛國美名下，唆使暴徒，或以有嫌疑之藉口而派遣隊警，三番兩次侵入我居留民住宅，並掠奪財物，恣意強拉籍民。雖然我居留民中，有迫於衣食而不得已經營例外之生計者，但相信只要國交尚未斷絕，當然應基於條約要照會我帝國官員，由我官員來取締處分。故請向中國官員嚴重交涉勿單獨任意侵入我等居留民處所。」〈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8</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09</sup>「公安局偵探隊某巡長對籍民透露：『近來風評偵探隊員的不法行為很多，但這是不知道我們隊員辛苦的內情者所言。偵探隊員之俸給非常微薄，譬如我(巡長)月俸也只有 21 元而已，且其中每月要扣掉 3 元(似乎進入公安局長的口袋)，此外每月還要扣掉 1 元 20 仙作為愛國捐獻，實際所得不到 17 元，因此為了維生，就不得不淪為染指於非法方面的地步。對於這點，長官也非常同情，而於某種程度上默許不法行為。』」〈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籍民槍殺一名禁煙署員事件，又於 1934 年 1 月 1 日白天，某籍民奪取一名督察署護衛兵之配槍並將其射殺。

此後中國方面鑑於以往的經驗而擔心事件擴大將會與日本釀成大事，而開始謹慎從事。公安局長等人（包含李濟琛及陳銘樞等人的代表）對福州守屋總領事提議，將暫停檢舉煙館，亦請領事充分管束籍民。領事遂於 1 月 3 日召集籍民代表十餘名嚴厲訓誡，並要求臺灣公會支出百元的慰問金給被害中國人。<sup>110</sup>

1934 年 2 月 20 日福建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祖虞由上海出發赴任。「該人表示，對於臺灣籍民營業鴉片及賭場之事，早晚都必須要與中國人一樣加以禁止。而在對策方面須特別慎重。將與日本方面商量後，以漸禁主義來進行。」<sup>111</sup>但漸禁即等於遙遙無期了。

## 陸、戰時黑幫籍民與日本鴉片謀略之關係

若政府行政控制能力可及於地方的底層，如警察、戶政制度健全，而可干涉鴉片產銷結構中的每一個環節時，則政府獲取之利益最大。但若不然，則難免必須與地方傳統勢力或黑社會勢力相妥協，讓其分一杯羹。抗戰期間，日軍僅能占據市鎮等點，至於鄉村等大範圍之面並無暇顧及，因此其多未能採取像臺灣一般的專賣制度，而採取承包許可制，以榨取最大利潤為主。即使如廈門設置專門禁煙機構，亦由於警力不足，必須倚重籍民來執行，以致形同分贓。

1937 年 10 月 26 日日軍占領金門，1938 年 5 月 10 日日本海軍登陸廈門。占領後於海軍陸戰隊司令官下，由海軍（緒方大佐等 3 名）、外務（內

<sup>110</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以往涉及黑幫籍民之交涉時，由於日領以治外法權、外交途徑，以及日海軍陸戰隊武力為後盾，中國方面皆吃大虧，故不敢過分取締黑幫籍民。且中國方面擔心此事涉及日軍利用浪人起事而行占領之計畫，如東北、華北等地，故不願將事情擴大。

<sup>111</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田五郎總領事等 3 名)、臺灣總督府(木原事務官等 4 名)組成復興委員會，執行占領政策。在其指導下，6 月 20 日成立廈門市治安維持會。此為 1939 年 3 月興亞院廈門聯絡部成立以前之統治體制。<sup>112</sup>

據 1938 年 8 月 2 日《泉州日報》所載，廈門淪陷後，海關外國人員已發現日艦屢次運送大批毒品入港，皆冒稱軍用品，不接受檢查。<sup>113</sup>

根據 1938 年 11 月 29 日公機密第二五五號「有關廈門鴉片麻藥制度之實施」一文件，可知「鴉片麻藥制度要將重點置於增加治安維持會之收入」。其方針第一條：「有關鴉片雖以禁絕為終極目標，但對照廈門之實際情形，立即禁止反而有害，故目前以漸禁主義來進行，統制鴉片及麻藥之生產、收購、販賣、吸食，以進行管理及救治。」廈門領事又詢問籍民參與之問題。12 月 15 日獲大臣回覆：「原則上不妥，故於實施機關上，籍民參加者要止於最少限度。」<sup>114</sup>

但實際上據 1939 年 9 月美國領事報告廈門情況顯示，這種事業大部分是由籍民來從事，並暗中受日本海軍之指揮。即使是 1939 年春設立的興亞院廈門聯絡部亦為海軍之傀儡機關。在該機關之核可下，成立三十餘個鴉片窟。<sup>115</sup>

至於廈門實施鴉片情形如下。1938 年 7 月治安維持會奉日海軍命令而於會下組公賣局，最初只賣官鹽，後依照日海軍所定戒煙條例，由臺灣專賣局聘來日人竹內文雄、林田枝年、木佐貫弘、片寄四人，計畫公賣局戒煙部門之組織，交由公賣局長林濟川<sup>116</sup>辦理。日海軍又命令籌組福裕公司，

<sup>112</sup>本庄比佐子：〈第 2 章 華南における調査〉，見本庄比佐子、內山雅生、久保亨編：《興亞院と戦時中国調査》（東京：岩波書店，2003 年 5 月），頁 105。

<sup>113</sup>《廈門抗日檔》，頁 415。

<sup>114</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15</sup>江口圭一：《資料 日中戦争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頁 110。

<sup>116</sup>林濟川為臺中人，日本明治大學商科專門部畢業。廈門淪陷後，即奉日海軍湊中佐之命來廈活動，旋被任為維持會公賣局長。1939 年 3 月由日本海軍部授權兼辦鴉片公賣，並創辦福裕公司。1943 年 7 月出任市府簡任參事，兼任禁煙局長。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 年）》（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年 7

代行鴉片之製膏與販賣之業務，至 1939 年 3 月福裕公司籌備完畢，開始實施戒煙法，即公膏制度於斯伊始。7 月治安維持會改組為廈門特別市政府，公賣局由市府管轄。<sup>117</sup>

但市府亦無實權，即由興亞院廈門聯絡部內組織「公賣管理委員會」，管理禁煙及鹽務一切事務，由委員會直接指揮公賣局執行。該會由興亞院政務部長原忠一（海軍大佐）及經濟部長藤村寬太（總督府書記官）為委員，下以同院事務官二人為幹事，部屬二人為書記，管理操控一切。1943 年興亞院取消，改由領事館經濟課長、海軍武官為委員。同年汪精衛政府接收廈門特別市政府後，因鹽務部分劃歸財務局辦理，乃於 8 月將公賣局改稱禁煙局。<sup>118</sup>

禁煙局分第一、第二兩課及化驗室。第一課管辦文書及庶務；第二課管理會計、鴉片原料之保管及禁煙行政事務。而重要的第二課不設課長，由日本領事館委派囑託大島旭、木佐貫弘擔任，辦理一切事務。化驗室由林田枝年及清野枝年擔任。<sup>119</sup>故實權仍握於日囑託之手。

廈門日據初期由於治安維持會公賣局無資金，故日海軍命福大公司、南興公司與籍民 10 人，於 1939 年 3 月集資組織福裕公司，繳納保證金 15 萬日圓為最初資本，後因日幣貶值而增資至 50 萬日圓。股份概由臺人認股出資，由日海軍及領事館命令江重槐、陳長福、蔡培楚、王起模等臺人為董事，又以陳長福為常務董事。後陳長福辭常董，改由蔡培楚充任常務監察。此外，領事館委派木佐貫弘、片寄兩人常駐公司，擔任囑託，掌管保管、製造以及販賣等實權。至於公司盈餘之分配、股東紅利，則由領事館限制以最高率每年不得超過三成半，其餘一概歸入特別會計之收入（由海軍及領事館保管）。<sup>120</sup>

---

月)，頁 41。。

<sup>117</sup>《廈門抗日檔》，頁 426。

<sup>118</sup>《廈門抗日檔》，頁 426、427、432。

<sup>119</sup>《廈門抗日檔》，頁 427。

<sup>120</sup>《廈門抗日檔》，頁 427。

該公司成立後，由其股本 50 萬元內抽出 10 萬元充當保證金，交由海軍特務部長原忠一保管，實則海軍利用此款向上海購運煙土來廈，<sup>121</sup>交與公賣局，再由該局交與福裕公司製造售出。<sup>122</sup>

福裕公司為日本在福建製造鴉片之總機關，下設福慶、福和公司，專門製造鴉片煙膏。又從事承賣煙膏，並特製錫罐紙匣，以便攜帶。煙膏分 1、3、5 錢三種，二盤商須繳保證金 20 元，三盤商 200 元。煙價每兩門市 12 元，由福裕公司批與二盤商為 11.4 元，再轉售給三盤商為 11.7 元。<sup>123</sup>

二盤、三盤之許可證形式上雖由市政府發給執照，實則該許可權握於公賣管理委員會委員手裡。執照每期 2 年，前後發給四次。如表 5，數量漸減。

表 5：發給執照情形

種類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許 可 家 數	數 量 (兩)	許 可 家 數	數 量 (兩)	許 可 家 數	數 量 (兩)	許 可 家 數	數 量 (兩)
二盤	21	20	19		15		11	3-4
三盤	110	2-3	100		80		60	0.4-0.6

資料來源：《廈門抗日檔》，頁 428。

公賣局批發給福裕公司之原料，初期每兩生鴉片抽稅 1.5 元，其餘福裕公司盈餘，除扣三成半紅利外，歸公賣管理委員會之特別會計保管支配。生鴉片原料由日海軍及領事館採運，來源有二。一由上海宏濟善堂配給，

<sup>121</sup>1939 年上海總領事同意讓與廈門鴉片 30 箱，價值每兩 4 元。1939 年 6 月 20 日上海興亞院發第九〇九號文表示「伊朗產鴉片供廈門市使用，150 箱由該地卸貨，補訂契約，護照則由維新政府發給。」1939 年 11 月三井物產以多摩川丸向上海運送伊朗產鴉片 1 千箱，其中 100 箱於廈門卸貨。〈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22</sup>《廈門抗日檔》，頁 427。

<sup>123</sup>《廈門抗日檔》，頁 299-300、307、393。

以蒙疆產鴉片為主。後宏濟善堂改由汪精衛國民政府禁煙總局接辦。一為採自金門的生鴉片。至於金門栽培鴉片一事皆由日海軍及領事館主辦，由蒙古及日本採運種子，委派領事館日籍技師至金門，教導當地居民種植，每年收購交公賣局。<sup>124</sup>

煙膏分特字、福字、天字三種，嗎啡含量依次減少。初、中期每月約有售出煙膏數一萬數千兩，後來減至七、八千兩，最後又減至五、六千兩。而據林濟川所言，後雖數量漸減，但二盤、三盤可按黑市賣，每兩能賺一萬元。<sup>125</sup>

據 1942 年 8 月 19 日興亞院廈門聯絡部會議資料顯示，當時由於華僑匯款及出入杜絕，轉口貿易衰微，以及法幣暴跌等因素，以致鴉片原料成本及銷售價格上升，以致民眾購買力遽減，日本為防止其他未占領地區鴉片走私進入廈門，故廈門特別市政府公賣局將標售給代理商福裕公司之價格降低，但仍難以消費，只得將每月華中供給量大幅減低。<sup>126</sup>

以戰時艱困情形想來，一般民眾似乎難以進入煙館消費，故吸食者仍以舊癮者或華僑為主，且隨著戰爭的深化，經濟日趨蕭條，人民購買力降低，去煙館消費者勢必再減，故各煙館必須另謀出路。據上述林濟川所言，可知各地二、三盤帳面上交易額雖漸減，但似乎暗地經營走私內地之交易。譬如福隆公司，為福裕公司之二盤商，就利用交通船運往內地交換糧食。<sup>127</sup>且廈門向內地及各港口輸出者大多為日貨及毒品，而由內地走私至廈門者，80%為糧食，且多半用作軍糧。<sup>128</sup>由此看來，二、三盤業者的走私行為似乎已受日本軍方默許甚至鼓勵。

當詢問鴉片如何輸送到自由區（國民黨統治區）時，林濟川答以在鼓浪嶼海面或第五碼頭設置交易站，自由區走私貨物向交易站交換鴉片、布

<sup>124</sup>《廈門抗日檔》，頁 428-429。

<sup>125</sup>《廈門抗日檔》，頁 428、430。

<sup>126</sup>岡田芳政等：《續·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頁 389。

<sup>127</sup>《廈門抗日檔》，頁 300。

<sup>128</sup>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 年）》，頁 96。

匹、肥皂等。所需鴉片則由海軍武官向公賣局（後之禁煙局）支領。蔡培楚云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廈門物資漸行缺乏，乃分一部分，初由民軍張逸舟組織之新華公司及浯島公司，後由廈門物資交易組合等，與自由區交換物資。<sup>129</sup>由此可知，這種走私乃是日本軍方與市政府、業者相勾結而完成的，而其中籍民業者更是涉入頗深。

除鴉片外亦有毒品。1939年籍民陳長福又於廈門成立嗎啡公司，資本金60萬日圓，利益一部分為興亞院及廈門特別市政府所有。該公司聘請日籍技師星錦氏製造嗎啡，月產3、4萬兩，推銷至廈門市、香港、福建沿海、汕頭等地。<sup>130</sup>

1940年1月29日條三機密第十四號外務省致廈門內田總領事謂：「鑒於海洛因等麻藥向廈門輸入量激增，厚生省有疑問，而難以發給輸出許可，故要求具體說明。」廈門內田總領事回覆：事變前及事變當初，這些麻藥由香港等地輸入，但現在上述條件已不存在。關於麻藥使用量，該領事表示麻藥輸入店鋪有三，一個月使用量：海洛因1,905公克、嗎啡1,090公克、古柯鹼等50公克。<sup>131</sup>

1939年廈門總領事陳報有關廈門勸業銀行設立案，其表示：「本計畫之內面則由市政府財政局及與鴉片購買有關係之臺灣人所策動，其意圖將聯絡部直接管理之鴉片購買收入金九十萬元抽出來利用。」<sup>132</sup>可知勸業銀行是以鴉片收入為資本所建立的，其自然與籍民鴉片業者有切不斷的關係。

1940年2月由興亞院令廈門特別市政府派殷雪圃等人出面組織勸業銀行，資本600萬日圓。1941年2月廈門市准許勸業銀行發行1角、2角、5角三種紙幣，7月興亞院規定使用汪政府發行之中央儲備券以及軍票，而逐步換取國民政府中央、交通、農民三行發行之法幣。<sup>133</sup>可謂籍民已掌握

<sup>129</sup>《廈門抗日檔》，頁430、434。

<sup>130</sup>《廈門抗日檔》，頁298。

<sup>131</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32</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33</sup>《廈門抗日檔》，頁298-299、394、396；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



住廈門經濟命脈。

至於戰時廈門煙館情形，據 1943 年 5 月 10 日《前綫日報》所載，分上中下三等，上等者設備非常華麗，並兼營賭嫖，但僅不過六、七家而已，其餘 90% 以上專為挑夫、人力車伕所設。二盤 27 家，三盤 268 家。<sup>134</sup>

雖然當時亦公布禁煙法，但據林濟川供稱：「禁煙法限制有鴉片癮的人，才准購買公膏吸食，但實際上有買公膏的人，雖無煙癮之人，亦可自由吸食鴉片。」<sup>135</sup>而實際上廈門「大小煙廁，遍布大街小巷，主持者大都是臺灣浪人，各煙廁均雇有女招待，癮君子于吞雲吐霧之餘又可銷魂則個，無怪其紛紛墜殼了。」<sup>136</sup>可知毫無禁煙之實，確有鼓勵消費之舉。

戰時百業俱廢，日本為籌集資金，僅能從此下手。又據 1939 年 2 月 12 日香港《華字日報》所載，廈門治安維持委員會將中山路、開元路一帶籍民經營之賭場關閉，卻公告創設大賭場 8 處，分區設立，每場按月應繳納 1,000 元於海軍特務部，並飭令每賭場按日認銷復興獎券 2,000 元。且為引誘華僑消費，而開設興南俱樂部、大千娛樂場、同聲聯歡會、華僑聯歡會等，集合煙嫖賭於一家，致而華僑傾家蕩產的新聞時有耳聞。<sup>137</sup>

這種以鴉片榨取金錢的情形不只是廈門而已，在金門尤其顯著。原本日本採取鴉片生產與消費區分之政策，但金門則兩者皆鼓勵，此乃因金門地小孤立，容易控管，自然無懼走私發生。

據 1938 年 11 月 29 日公機密第二五五號有關廈門鴉片麻藥制度之實施一文件，其方針第三條：「鴉片原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在廈門地方限於一定區域使其進行罌粟之栽培，結實前之原料鴉片則自維新政府戒煙總局等地輸入。」對於此案，1938 年 12 月 8 日有田大臣回答謂罌粟之栽培則依照中央之鴉片麻藥制度要綱案，至於已有之栽培則許可之，但請限定地方

---

錄（1931-1945 年）》，頁 119、122。

<sup>134</sup> 《廈門抗日檔》，頁 424。

<sup>135</sup> 《廈門抗日檔》，頁 429。

<sup>136</sup> 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 年）》，頁 91。

<sup>137</sup> 《廈門抗日檔》，頁 416、419。

實施。」<sup>138</sup>此地方即是金門。

1940年7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技手御筭信吉提出廈門、金門鴉片試作狀況調查覆命書時，就認為廈門土地、人情以及靠近國際社會等因素，而不適合種植；而金門不論在地理上或農民的經驗、素質上，都適合栽培罌粟。<sup>139</sup>

故於金門凡戶有壯丁者，每季須種植煙苗800株以上，強迫每一農戶須種植一畝以上，除水源缺乏之田地得申請略為減少，期間為每年自11月起至翌年2月收成繳交。於全島普遍栽種罌粟，約占田地六千畝。每年收穫生膏汁約五千餘斤，繳交興亞院，違背者即拘送海軍部嚴厲處罰。又在金門設22所吸煙所。每所每月強迫配售150兩。並儘量引誘島民吸食及藏帶內地秘密推銷。<sup>140</sup>

1944年2月又令閩浙沿海各島嶼居民每戶須種植罌粟1畝，且以金門五里海為示範罌粟園。又在廈門組織華南株式會社，製造煙膏，向中國內地推銷。<sup>141</sup>

福州由於占領時日不長，並未建立專賣制度，而授權業者經營，似以急速榨取為目的。據《中央日報》1945年1月29日報導，福州於「市區設置所謂『民眾俱樂部』，每保一處，共一百餘處，專以煙、娼、賭博為營業，以月抽三百萬元為目的。」且由臺人張家成、郭佑來等於當地鼓勵並開設煙館多處。<sup>142</sup>

在如此獎勵種植與吸食鴉片之政策下，福建省於抗戰期間被迫吸食煙

<sup>138</sup>〈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39</sup>〈昭和十五年廈門島及附近阿片試作狀況調查ノ為中華民國福建省廈門へ出張復命〉，《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影像冊號3884。

<sup>140</sup>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年）》，頁69-70。

<sup>141</sup>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年）》，頁124。

<sup>142</sup>福州市第一次淪陷於1941年4月22日，收復於同年9月3日，第二次淪陷於1944年10月4日，收復於1945年5月18日。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年）》，頁271、276、293。

毒者合計 6,353 人，其中以廈門市最多，約 5,000 人，金門則約 900 人。被迫種植罌粟田者以金門之 3,000 畝為最，亦有長樂縣之 200 畝。<sup>143</sup>

於廣東方面，日軍於 1938 年 10 月 21 日占領廣州，1939 年 6 月占領汕頭，並及於二市周邊地區。1938 年治安維持會臨時辦法要旨中有「鴉片麻藥為財政處之重要部門」。而據 1939 年 5 月 5 日機密第二三六號廣東總領事陳報有關廣東治安維持委員會之財政狀況，據其估計鴉片稅每月約為 12 萬 8 千餘元。<sup>144</sup>可知確為重要財源。

當廣東岡崎勝男總領事提案希望由臺灣方面精製廣東所需鴉片時，外務省表示絕對不可，廣東不足部分由輸入華中之鴉片提供。至於實施鴉片之輸入及精製販賣等制度，則仿效華中，由中國傀儡政權來實施。於是 1939 年華中將輸入之伊朗產鴉片部分轉讓給廣東。<sup>145</sup>

在毒品方面，1939 年間由外務省條約局第三課長西村熊雄發給駐廣東陸軍宮本大尉之「有關臺灣生藥、古柯鹼向廣東運出之件」，得知當時古柯鹼是經由拓務省許可由臺灣總督府來指令生產。該次輸出之數量為 50 公斤，每公斤價格為 350-500 元以內。<sup>146</sup>據 1948 年 11 月 9 日東京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對日本於二次大戰中有關鴉片與麻藥的犯罪行為所作的判決文中，記載著除了滿洲、朝鮮以外，「臺灣還有一個禁制麻藥的出處，……每月可以生產 200 公斤至 300 公斤的古柯鹼。這是以獲得戰爭收入為目的而特別得到販賣製品許可的唯一工場。」<sup>147</sup>可知除鴉片以外，臺灣總督府確有製造毒品來籌措戰爭經費之實。

據 1940 年美國情報顯示，1939 年 5 月，與日本軍特務部有密切關係之臺灣籍民陳思齋設立福民堂，作為廣東鴉片專賣機關。陳除提出 20 萬元

<sup>143</sup> 福建省檔案館編：《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1931-1945 年）》，頁 658。

<sup>144</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45</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46</sup>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外務省檔案》，檔號：D-2-5-0-1-2。

<sup>147</sup> 新田滿夫編：《極東國際軍事裁判判決速記録》，第 10 卷（東京：雄松堂書店，1986 年），頁 117-118。轉引自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

報酬金外，每月亦支付 1,000 元給特務機關。至此，鴉片、海洛因皆公然上市，且大量栽培罌粟，並許可鴉片窟 329 間，由日軍特務部來管理並獎勵消費。<sup>148</sup>

在海南島方面，則於 1941 年間依照廈門福裕公司之型態，設置鴉片統制代行會社，由南興公司、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籍民等人出資，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則進行聯絡、包裝、材料等之納入等事務。並由籍民江重槐負責打理。<sup>149</sup>

且在戰爭期間，於中國非占領地購買物資時，必須使用黃金或法幣，而鴉片則是換取法幣的便利媒介。為此，日陸軍於 1939 年 7 月成立昭和通商株式會社，據其廣東支店代理業務課長熊谷久夫所言：「鴉片用於宣撫工作及交換軍隊在地食物、收買物資等用途，而稱為『高貴藥工作』。」<sup>150</sup>又據戰時廣東醫院湯普森（Tompson）博士調查，廣東地區日本兵於妓女戶消費時以鴉片抵作金錢，且以鴉片支付中國苦力工資。<sup>151</sup>可知鴉片可充當貨幣，其流毒已深遠到民生必需品的程度。

## 柒、結 論

我們的行為會受到行為後隨即之狀況變化所左右，尤以吸食鴉片者更是如此。因為毒癮發作時的痛苦逼使其一再重複吸食行為，至死方休。雖然表面上這種行為僅是基於個人因素，惟一旦上癮後，其行為有強烈的一致性，因而該行為本身即帶有社會性。吸食行為帶來強大的消費市場，因而吸引生產、輸送、零售等供給者出現，政府的禁止亦無法禁絕，只能導致黑市之興盛。由於鴉片之吸食與密售行為具有強烈的內在趨力，若不先

<sup>148</sup>江口圭一：《日中アヘン戦争》，頁 113-114。

<sup>149</sup>〈海南島鴉片統制代行會社案〉，《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1083 冊，頁 227-228，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sup>150</sup>參照小林元裕：〈阿片をめぐる日本と汪兆銘政權の「相剋」〉，頁 205。

<sup>151</sup>江口圭一：《資料 日中戦争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頁 127。

加以消除勢必難以停止，於本文的探討中，可大致瞭解當時禁煙的困難程度。

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而言，後藤新平之治臺政策可謂相當成功，尤其是其所實施的鴉片漸禁政策，成為後來日本殖民地占領地模仿的對象。其真正目的在於抵擋國際責難、擴張財政收入以及瓦解敵人反抗的精神與生命。

日本於資本主義未成熟的情況下，為實施大陸政策，就不能放棄這種原始掠奪的迅速資本累積方式，因而促成鴉片謀略的出現與實行，由於其涉及日本中央政府、領事、軍部、業者等官民一體，故可謂有組織的國家犯罪。

而涉及這種國家犯罪者，不只是日本人而已，也包括韓臺等殖民地人民。尤以臺灣黑幫籍民，他們為侵略者榨取自己同胞之金錢，甚至生命，並以毒品交換軍糧、物資等，可謂是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觸手或馬前卒。

實際上日本在領臺初期，就一直苦惱於找尋政策協力者，後於實施鴉片專賣制度時，透過對鴉片煙膏之大中小盤商人給與營業特許之方式，而刻意選出對總督府效忠者，給予酬庸利益後，巧妙的編入臺灣統治機制內。除了利用專賣制度培養御用紳士以外，鴉片零售所（賣捌所）分散於各地，其功能決不止於販售鴉片而已，由於隸屬於警察署，故亦負有監督人民、打探消息的功能。<sup>152</sup>由此應可窺知日本鴉片謀略與華南臺灣黑幫籍民間的關係了。

自然這種謀略若公開實有損日本政府及「皇軍」的形象，因而必須暗地裡進行，官方來往文書裡亦儘量不留下證據，這也是黑幫人物能夠發揮作用的原因。而相對的，日本本土及殖民地人民卻始終為日本政府的宣傳所蒙蔽，深信「聖戰」的正義與必勝，前仆後繼的奉獻出自己的生命，並甘之如飴。

---

<sup>152</sup> 參照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頁 100-101。

## 徵引書目

## (一) 檔案、史料彙編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V06203\A005, 〈無旅券籍民殊ニ密渡航不逞ノ徒取締ニ關スル公信寫送付ノ件(廈門領事)〉。

V00133\A027, 〈阿片ニ關スル訓令—阿片癮者ハ公医ヲシテ証明セシム〉。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影像冊號 V3884, 〈昭和十五年廈門島及附近阿片試作狀況調査ノ爲中華民國福建省廈門へ出張復命〉。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V1083, 〈海南島鴉片統制代行會社案〉。

《外務省檔案》(日本外交史料館藏)

6-1-9-0-33-4, 〈在外帝國領事官會議雜件—支那之部〉。

D-2-5-0-1-2,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

D-2-5-0-1-2-1, 〈阿片其他毒劇藥取締雜件 支那ノ部 滿州ノ部〉。

《各種情報資料・陸軍省新聞発表》(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

A03023814500, 〈阿片中毒外交ニ毒セラレタル國際聯盟 國際聯盟各国委員ハ認識ヲ誤ル勿レ〉。

《臺灣人關係雜件／在外臺灣人事情關係》(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

B02031444900, 〈1 昭和4年5月31日から昭和4年10月14日〉。

B02031445100, 〈3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關スル件 1〉。

B02031445300, 〈5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關スル件 3〉。

B02031445400, 〈6 臺灣籍民關係事項調査方ニ關スル件 4〉。

《臺灣總督府政況報告並雜報 第一卷》(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

B03041647700 ,〈 8 支那並支那人ニ関スル報告 ( 第六報 ) 〉。

B03041647900 ,〈 10 支那並支那人ニ関スル報告 ( 第八報 ) 〉。

B03041648100 ,〈 12 支那並支那人ニ関スル報告 ( 第十報 ) 〉。

B03041648300 ,〈 14 支那並支那人ニ関スル報告 ( 第十二報 ) 〉。

B03041648400 ,〈 15 支那並支那人ニ関スル報告 ( 第十三報 ) 〉。

《 大日記乙輯昭和 13 年 》( 日本亞細亞歷史資料中心藏 )

C01002261600 ,〈 時局特報 第 44 号 〉。

廈門市檔案局、廈門市檔案館編，《 廈門檔案資料叢書 近代部分 ( 二 ) 廈門抗日戰爭檔案資料 》。廈門市：廈門大學出版社，1997 年。

福建省檔案館編，《 日本帝國主義在閩罪行錄 ( 1931-1945 年 ) 》。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年 7 月。

## (二) 專書

二反長半，《 戰爭と日本阿片史 》。東京：すばる書房，1977 年。

本庄比佐子、内山雅生、久保亨編，《 興亞院と戦時中国調査 》。東京：岩波書店，2003 年。

北岡伸一，《 後藤新平：外交とヴィジョン 》。東京：中央公論社，1988 年。

朴樞著，許東燦譯，《 日本の中国侵略とアヘン 》。東京：第一書房，1994 年。

江口圭一，《 資料 日中戦争期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 》。東京：岩波書店，1985 年。

江口圭一，《 日中アヘン戦争 》。東京：岩波書店，1988 年。

村岡健次，《 民衆の文化誌 》。研究社出版，1996 年。

杉山尚子，《 行動分析學入門 》。東京：集英社，2005 年。

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解説，《 續・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 》。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 年。

倉橋正直，《 日本の阿片戦略—隠された国家犯罪— 》。東京：共栄書房，1996 年。

劉明修，《臺灣統治と阿片問題》。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年。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阿片事項調査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製藥所，1897年。

臺灣總督府製藥所，《臺灣阿片令註解》。臺北：臺灣總督府製藥所，1897年3月。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練習所，《阿片行政》(未出版)，1911年以降警察官部乙科生教案，臺灣分館藏。

### (三)期刊論文

山内三郎，〈麻薬と戦争—日中戦争の秘密兵器—〉，岡田芳政、多田井喜生、高橋正衛解説，《續・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年。

小林元裕，〈阿片をめぐる日本と汪兆銘政権の「相剋」〉，《年報 日本現代史》，第3号（現代史料出版，1997年）。

安藤明道，〈『国際阿片問題研究』抜粋〉，《續 現代史資料 12 阿片問題》。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年。

坂本雅子，〈財閥企業の戦争責任 アヘンと毒ガス—三井物産と三井鉱山〉，《季刊 戦争責任研究》，第8号（1995年）。

松本忠雄，〈支那に於ける阿片の生産（上）〉，《支那》，第21卷第11號。

松本忠雄，〈支那に於ける阿片の生産（下）〉，《支那》，第22卷第1號。

岡田芳政，〈阿片戦争と私の体験〉，《續・現代史資料月報第六回配本（12）阿片問題 付録》。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年。

伊達宗嗣，〈里見甫のこと〉，《續・現代史資料月報第六回配本（12）阿片問題 付録》。東京：みすず書房，1986年。

栗原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にみる「臺灣阿片令」の制定過程について〉，《東京女子大学比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64卷（2003年）。

鍾淑敏，〈臺灣總督府的對岸政策與鴉片問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省文獻會，2000年。